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9/17)



联合国 · 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5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1
一、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 会议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3
D. 议程	9	4
E. 通过报告	10	4
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11 - 110	5
A. 导言	12 - 13	5
B. 讨论条款	14 - 89	5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90 - 96	21
D. 通过示范法和建议	97	23
E. 有关《立法指南》草案的讨论	98 - 110	24
三、国际商业仲裁	111 - 195	26
A. 导言	111 - 112	26
B. 讨论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	113 - 193	26
C. 结论	194 - 195	38
四、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196 - 197	40
五、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198 - 201	41
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202 - 207	43
A. 导言	202	43
B. 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203 - 207	4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七、今后的工作	208 - 229	45
A. 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	208 - 214	45
B. 跨国界破产	215 - 222	46
C. 建造-操作-移交项目	223 - 228	48
D. 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所作的其他建议	229	49
八、国际商会银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	230 - 231	51
九、培训和技术援助	232 - 239	52
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状况和发展	240 - 252	54
十一、有关大会决议和其他事务	253 - 259	57
A.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253 - 255	57
B. 书目	256	57
C.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时地	257	57
D. 工作组的会议	258 - 259	57

附 件

一、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61
二、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01

导 言

1. 这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报导了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情况。
2. 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同时送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一、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1994年5月31日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29个国家组成。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委员会现有成员于1988年10月19日和1991年11月4日选出，包括下列国家，它们的任期在所指年份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幕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

阿根廷(1998)、奥地利(1998)、保加利亚(1995)、喀麦隆(1995)、加拿大(1995)、智利(1998)、中国(1995)、哥斯达黎加(1995)、丹麦(1995)、厄瓜多尔(1998)、埃及(1995)、法国(1995)、德国(1995)、匈牙利(1998)、印度(199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8)、意大利(1998)、日本(1995)、肯尼亚(1998)、墨西哥(1995)、摩洛哥(1995)、尼日利亚(1995)、波兰(1998)、俄罗斯联邦(1995)、沙特阿拉伯(1998)、新加坡(1995)、斯洛伐克(1998)、西班牙(1998)、苏丹(1998)、泰国(1998)、多哥(1995)、乌干达(199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5)、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8)、美利坚合众国(1998)和乌拉圭(1998)。

5. 除智利、哥斯达黎加和肯尼亚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马耳他、缅甸、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

美洲开发银行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

常设仲裁法庭,海牙

(c) 其他国际组织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

国际海事委员会

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协会

INSOL International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商业仲裁理事会)

国际妇女破产和调整联合会

特许仲裁员协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8.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avid Moran Bovio先生(西班牙)

副主席: Oliver Glatz(匈牙利)

Jose Maria Abascal Zamora(墨西哥)

Ahmed Choukri(摩洛哥)

报告员: Visoot Tuvayanond 先生(泰国)

D. 议程

9. 委员会1994年5月31日第520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
5. 国际商业仲裁：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草案。
6. 电子数据交换。
7. 国际合同惯例：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8. 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判例法。
9. 今后工作方案。
10. 国际商会银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统一惯例500）。
11.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2. 培训与援助。
13. 大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4. 其他事项。
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1994年6月17日第546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

采购示范法

A. 导言

11. 委员会在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³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回顾，曾经作出决定，将初步阶段工作限于拟订有关货物与工程采购的示范法条款。委员会完成了货物与工程采购的示范条文后，决定进行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条文的拟订，并将这项工作交给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和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条款草案。这两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389和A/CN.9/392号文件，后一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工作组议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案文草稿。

1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服务采购示范条文应采用的形式。它注意到工作组的决定，即这批条款应以处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一种综合示范条文方式提出，办法是修正《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以便将服务采购一并列入。然而，为减少有关现有货物与工程条款的修改，工作组决定，凡服务采购条款专为服务规定采购方法者，应单独作为第四之二章列入示范法。它进一步指出，建议的这个做法可保留委员会通过并经大会推荐的《示范法》全貌，供那些愿通过范围限于货物与工程采购法规的国家利用。

13. 在进入示范法草案条文的实质讨论以前，委员会审议了议事方式，特别是涉及对《示范法》载有不少采购方法的关切。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示范法》载列的采购方法不算太多，如《颁布指南》(A/CN.9/393, 第16段)所说明，第17条所列的三种方法是任选的，颁布国并不一定需要把这三种方法全部列入法律。因此，有人建议，更好的办法是逐条审议订正的《示范法》，并在讨论第16条的范围内特别注意采购方法的数目问题。还有人指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只限于审议那些使《示范法》适用于服务采购的修改。⁴

B. 讨论条款

《示范法》的标题

14. 委员会审议了《示范法》的标题。一般同意，虽然象《贸易法委员会采购

示范法》这样一个短标题不错,但没有明确界定《示范法》的确切范围却是个缺陷,鉴于已经有《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确切一点比较好。有人建议,由于标题应反映《示范法》的内容,工作组草案提出的标题《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较为适当,因为这个标题反映了《示范法》为处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一项综合案文。此外,有人认为这一标题还有个好处,它指出了已有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和目前的《示范法》之间的范围不同,目前这项《示范法》还载列关于服务采购的条款。有人建议给《示范法》的综合案文加一条注,以清楚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继续存在,可供那些希望仅就货物和工程制订法规的国家利用。也有人说,可以在《颁布指南》中进一步澄清这一点。审议后,委员会决定保留《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这一标题,并按照建议就标题加一条注。

序言

15. 委员会通过了序言,未予改动。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6. 委员会通过了第1条,未予改动。

第2条. 定义

17. 委员会通过了“采购”((a)款)和“采购实体”((b)款)这两个用语的定义,未予改动。

“货物”((c)款)

18.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在一项货物供应合同中,联系着运送货物给采购实体的运输服务是否应视为货物采购合同中的“附带服务”。有人指出,这取决于货物供应的采购合同是否也包括货物的运输。在这种情况下,如附带服务的价值低于货物价值,则运输应视为货物采购的附带服务。然而,如果货物运输合同独立于货物采购合同之外,则运输不能视为附带服务。审议后,委员会通过了“货物”的定义,未

予改动。

“工程”((d)款)

19. 有人建议删掉“工程”这一用语的定义。建议者解释说，工程的采购应与服务采购同样看待，因为在工程中，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能力与资格至关重要。还有人指出，在某些法制中，工程采购即视为服务采购。审议后，多数认为不必为了涵盖服务而作出所提议的修改。委员会又注意到，这一建议可能会改动已经定案和通过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因此，委员会通过了“工程”的定义，未予改动。

“服务”((d)之二款)

20. 委员会向起草小组表示关切，认为这项定义后半段括号中的案文（“颁布国可列明某些当作服务看待的采购对象”），可能被误解为将某些类别的服务排除于《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以外。还有人指出，《颁布指南》中可能需要列入有关这一点的进一步澄清。除以上所述起草方面可能的修改外，委员会通过了“服务”的定义。

21. 委员会通过了“供应商或承包商”((e)款)、“采购合同”((f)款)、“投标担保”((g)款)和“货币”((h)款)各项用语的定义，未予改动。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22. 委员会通过了第3条，没有改动。

第4条. 采购条例

23. 委员会通过了第4条，没有改动，不过指出在《颁布指南》中或许可以提到采购规定中与采购服务有关的事项的例子。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24. 委员会通过了第5条，没有改动。

第6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25. 对于第(6)款目前的措辞有人表示关切,因为它可能导致不公平的结果,例如一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能会由于与其投标的实质无关的、并且很容易补救的错误而被取消资格,例如忘记在投标时提供一年的财务报告。为了打消这种关切,有人建议,取消资格的标准应当看参与投标实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出的关于资格的资料是否完整或正确。一般的看法是,目前的措辞是经过上届会议的详细讨论而达成的,比较妥善,并且有人指出,没有提出财务报告的情况是可以根据现有的《示范法》的规定加以补救的。经过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6条,没有改动。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1)款

26. 委员会通过了第(1)款并建议起草小组在案文中提到第4章之二。

第(2)款

27. 委员会通过了第(2)款,没有改动。

第(3)款

28. 有人提到,鉴于第(3)(a)(三)款,第(3)(b)(二)款中提到第41条之3(f)可能是多余的。委员会将此意见提交起草小组。有人建议删掉第(3)(a)(五)款,理由是它使得没有获得支助的采购实体承担过份的责任。有人指出,第(3)(a)(五)款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基本的透明度,而该条款承认采购实体可以订出进一步的规定,以此在采购过程的初期取消不合乎履行合同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委员会还肯定了第(3)(b)(二)款的必要性。

第(4)至(8)款

29. 委员会通过了第(4)至(8)款,没有改动。

第8至10条

30. 委员会通过了第8至10条，它们的标题顺序为：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通讯的形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第11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31. 有人提议说，或许应当要求采购实体保留一份与它决定申请第41条之二中所设想的有限招标程序之一的决定的记录。有人对“或确定价格的依据”以及“如果采购实体知道这些事实”两段话的目的。关于第一段话，有人指出，它的目的是针对采购实体只有一个确定价格的根据，例如，已按时计酬的办法雇用了一名顾问，而不是知道合同的实际价格。至于第2段话，有人解释说，它是为了应付一种情况，举例言之，当采购实体在对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价之前无法确知价格的时候；例如在“两个信封制度”的情况下；在这个制度中，如果由于技术理由拒绝了某些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投标时，则不需要打开它们的“报价信封”。

第11条之二.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32. 委员会通过了第11条之二，没有改动。

第11条之三. 采购合同的生效

33. 有人建议在第(1)(2)款中加入“或接受”三个字，可是没有获得支持，特别是因为有关透明度的规定要求在编写和提出投标之前表明态度。

第12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34. 有人认为，至少在只有一个采购来源的情况下应当规定尽早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有人指出，在目前的阶段，这种通知只在《颁布指南》中提到。对于第(3)款中规定一个价格的下限，低于此则不受公布合同的规定的约束，有人表示关切。考虑到通货膨胀，这就必须经常修改《示范法》。有人指出，这项关切可以在《颁布指南》中规定采购合同的最低价格，而这应当比较容易修订。经过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12条，没有改动。

第13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35.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采购实体的前任官员或雇员与它的行为是否有关。在答复时，有人指出，《示范法》的目的是想应付所有可能发生的舞弊情况，包括可能对采购过程发生影响的前任官员或雇员。有人还指出，有必要同时提到官员和雇员，因为，例如，一个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可以被认为是“官员”而不是“雇员”。经过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13条，没有改动。

第14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36. 关于第14条，提出了若干意见。一个意见是：“对……参与采购过程造成障碍”这段话应予删除，因为它的含意模糊。另一个意见是：第14(2)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服务是不恰当的，因为商标、名称、专利、设计以及提到的所有其它项目都与货物而不是与服务有关。经过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第14条，没有改动。

第15条. 语 文

37. 委员会通过了第15条，没有改动。

第二章、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16条. 采购方法

38. 有人建议删去第(3)款(b)项，因为除了招标和邀请提出服务建议书之外，其他采购方法均不适用于服务的采购。支持这项建议的理由有，实践中，不是用招标就是用邀请提出建议书的方法采购服务。另一个理由是具有多种采购服务的采购方法可能使采购实体难以决定使用何种方法。也是在这方面，有一个种意见认为在服务方面改变采购方法应尽量使用招标程序的一般性规则是不妥当的，因为这是最公开和最有竞争性的程序。

39. 为回应上述关注，回顾了工作组曾用不少时间讨论了下列问题，即采购货物和工程可使用的方法中有哪些也可供采购服务使用。工作组发现，现有方法是可行的折中办法，特别因为不指望各国会将所有可用的采购货物和工程的方法均纳入它们的法律。此外，还指出在采购服务时，有时可能使用招标或邀请提出建议书之外的

其他服务采购方法更合适。经讨论，委员会决定保留第(3)款(b)项不动。大家还同意《立法指导》可进一步说明一些采购方法只是供选择的。

40. 几项属于措词性质的建议是：第(3)款开首语中“程序”一词应改为“方法”，应说清楚第(4)款提到第(3)款的(a)和(b)项时只指这两项本身，而不包括第(3)款的开首语。委员会将这些建议提交起草小组去执行，然后通过了第16条。

第17和第18条

41. 对题为：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和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的第17和第18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19条. 采用邀请报价的条件

42. 有人指出第(1)款中两次使用“Provided”一词而且意思不同（中文译为“提供”和“只要”——中译注），可能造成不确定性，已提交起草小组。

第20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43. 在提到第(1)款(d)项时有人建议《立法指导》应提醒注意使用采购程序防止滥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可能性，以便保持统一。

第21至35条

44. 对题为：国内招标；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提供；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书的语文；投标书的提交；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担保；开标；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拒绝全部投标；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的第21至35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四章、 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的程序

45. 有人建议第四章的题目可能需要调整一下，因为第四章之二也载有“招标”以外的一个采购方法的程序。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使用“备选采购方法”一词，已提交起草小组。

第36至41条

46. 对题为：两阶段招标；限制性招标；邀请建议书；竞争性谈判；邀请报价；单一来源采购的第36至41条没有提出意见。

第四章之二. 邀请服务建议书

概述

47. 在第16条第(3)款(b)项已规定应为采购服务提供第38条所列的邀请建议程序的同时，是否应当在示范法内包括载于第四章之二的采购程序的特别方法（“邀请服务建议书”）。这一点引起普遍的质疑。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例如采购实体在征求不同的建议书以便以可能的不同办法满足其采购需要时须采用两套方法，看来这两套采购方法多少有点重复。因此，有人认为，为了避免错综复杂的现象和可能的混淆，也为了向特别是在制定采购法律方面经验有限的国家提供尽可能明确的指导方针，在邀请建议书的服务方面至少应放弃适用第38条规定的各种程序。

48. 委员会在考虑上述问题时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但未能取得协议，除了载于本草案之外的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为服务采购提供了第四章之二的各种程序以及特别是第17条提到的其他各种采购方法。这种备选的解决办法之一是要将所有具体的服务程序合并为目前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的方法，但未附加一项单独的服务采购方法。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另加一项这种单独的方法而排除其他采购服务方法至少是第17条所列的那些其他方法，的有效性。这一点，有人认为工作组在讨论采取解决办法时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这反映了在制定法令的不同国家可能在服务采购可用的一系列采购方法中作出不同的选择。因此，委员会普遍认为，在《示范法》的首页和在《制定法令指南》中加一附注，表明《示范法》为制定法令国家的立法机构提供服务采购的备选方法，各国无须将所有的备选方法编入其法律中。

49. 还有人指出，这种解决的办法完全符合《示范法》的宗旨，也符合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和欧洲联盟的采购方针。这些多边文书载列了成员国可以用以编入其国家法律的各项一般原则，但须了解这些国家仍须通过它们各自的国家法令。《示范法》为制定必须遵守的法令树立一个榜样并为这些多边文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作出法令的表述。

50. 委员会仍有些保留,未能接受第四章之二的标题,因为它特别与第38条规定的采购方法的名称(邀请建议书)相似而易于造成混淆。要求起草小组设法另寻名称,例如改为“服务采购的特别方法”。委员会也赞成重新安插第四章之二而将它放在紧接着第三章(招标程序)之后的建议并将它提交起草小组。有人认为这样重新按插更为恰当,因为这一章所讨论的是服务采购的标准方法。

第41条之二. 征求建议书

标题

51. 广泛同意,第41条之二的标题应当更精确些,尤其要反映出本条规定的核心要素--通知。请起草小组斟酌文字制订贴切的标题。

第(1)款

52. 有人质问,第(1)款是否应该假定在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公布一定能保证通知及时,因为有些国家这类出版物印行时已到采购程序发生之后。有一个意见认为,第(1)款不应详细到就价格作出规定,而只应触及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必要资格。但是,委员会拒绝就第(1)款文字作出任何变动。一般认为,本款与《采购货物和工程示范法》的类似条款相对应,因此是恰当的。

第(2)款

53. 有人认为,第(2)款规定的在国际上征求的义务,对采购实体来说是很繁重的义务。正如在就《采购货物和工程示范法》的类似规划所表示的相同的关切一样,普遍的看法是,公开竞争原则和附随的广泛征求规则,是委员会编纂具有高度竞争性和透明性的采购制的一项关键要素。与此同时,又承认这项原则由于第(2)和第(3)款(委员会接着就审议第(3)款)的规定,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例外情况。

第(3)款

54. 首先,由于一项要求删除第(3)款的提议,委员会不得不泛泛地审议第(3)款内列入广泛征求原则的例外情况是否合适。赞成第(3)款整款删去的人所提出的意见

有,第(2)款内已提到某些例外情况,进一步的例外情况将过分限制采购服务的主要方法所能达到的竞争程度。但是,委员会经过对抗审议后,一般所持看法是,赞成保留第(3)款整款,或至少保留一部分。审议的进行都围绕着广泛征求规则需要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容许足够的灵活性照顾立法国家的不同状况,从而避免驱使采购实体背离第四章之二的规定而采用较低竞争性的采购方法,或者鼓励把一类一类的服务整批作为《示范法》适用的例外情况。与此同时,又有一股共同认识,就是保证援用例外情况的机会要列入关于第(3)款的记录和核定资格而加以充分限制。

(a) 和 (b) 项

55. 关于第(3)款的详细规定,委员会主张,不论第(3)款的宽窄,它应同时构成第(1)和第(2)两款规定的本国国内和国际征求资格的例外情况,因为第(3)款内提到了“直接征求”案件。请起草小组审议是否在第(3)款开首语内提及直接征求,这一点就会比较明白。

56.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第(a)项的措词与限制性招标(第18(a)条)的类似规定不同;根据前者规定如采购的服务只能从“采购实体所知道的”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那里获得,即采用直接征求。有人认为,后一规定内没有提到采购实体所知道的这种字样,因此可认为它所容许的滥用余地比第(3)款(a)项的窄小。虽然有人表示关心,认为应当保留采购实体所知道的这种字样,以便给予采购实体以充分程度的灵活性,但普遍的看法是,本项应跟随第18(a)条的措词。

(c) 项

57. 对是否保留(c)项发表了不同的意见,该项规定由于所采购服务的性质,只有通过直接征求才能达成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在此情况可免于广泛征求。提出的关切是规定含混不清,仅提及“服务的性质”和“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会使正需要提倡广泛征求的那些采购被排除在广泛征求之外。另外,(c)项的规定并不排除限制性投标,(a)和(b)项中的例外规定已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

58. 支持保留(c)项的意见提到许多考虑,特别是需要为采购实体处理采购服务的各种特殊情况保留足够的灵活性。强调服务采购的特别方法以及整个示范法能否被接受取决于广泛征求的要求应有适当的灵活性,以便对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以及

颁布国的其他利益给予足够的重视。

59. 委员会审议了旨在调合辩论是否保留(c)项时提出的各种关切和考虑的若干建议。有一套建议的中心内容是对“服务性质”的理解作出更具体的限定以使该项更为明确。这方面的建议提到“专业”、“非常复杂和专门”、“知识”或“机密”性的服务等。考虑了这些提法的各种可能的组合，包括要求列出多数或所有的这些因素，主张仅提及需要确保机密的情况以及只提及服务的性质不宜广泛征求的情况等各项建议。

60. 经审议但未能就基于修改服务性质提法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后，委员会同意不必更多考虑服务性质的具体定义，更适当的办法是提出需要确保机密的特别情况或基于国家利益的要求。委员会将此决定转达起草小组执行并要求起草小组考虑将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提法从c)项移至(3)款引言中的建议。

第(4)款

61. 委员会转达起草小组一项建议，即第(4)款应明确保留在直接征求情况下邀请建议书的规定。除此之外，该款未经改动获得通过。

第41条之三。 邀请服务建议书的内容

62. 有人指出，第41条之三内规定必须提供所有的资料的条款对采购实体而言过于严苛。为了举例，有人说，(d)项和(e)项提及的资料不必载入邀请建议书；(k)项规定采购实体应提供的资料过多，而且过于琐碎；(s)项和(t)项规定采购实体应提供关于法律的资料，但此类义务却应由供应商和承包商负责证明并应知道有可适用的采购法律。因此，有人建议不妨删除某些此处的各项规定。

63. 有人在答复以上的关切时指出，因为第四章之二提供了主要的服务采购方法，所以在内容上一般都类似于第三章条款的第41条之三旨在提供一定程度的与投标程序者相同的透明度和公开度。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不删除第41条之三内任何一项规定。

64. 委员会指出，(j)项和(k)项内的但书“如果价格是相关标准”可能会过度减损价格的重要性，虽然它是指在某些服务采购情况下，价格可能不是一项相关标准。委员会同意：此一错误印象可予改变，即先将此等但书移至这两项条文的末

尾，再采用诸如“除非价格不是相关的标准”之类的措词。还有人建议，《立法指南》不妨指明价格可能不是相关的标准的情况。

65. 关于(n)项，有人询问是否可能在邀请建议书内指明汇率，因为汇率是会波动的。有人在答复时指出，为了明确和透明的目的，必须提及一种汇率，例如可以指明该汇率是指某一特定金融机构在某一特定日期的通行汇率。

第41条之四. 审评建议书的标准

第(1)款

开首语

66. 关于第(1)款，有人提出若干项问题。有人关切“可仅仅涉及”各字将会排除采购实体适用其他的标准，例如机密性、国家利益、技术转让和促进出口。有人在论及此一关切时指出，“可仅仅涉及”一词是为了要限制各标准的范围；据此，采购实体可审评各建议书，而无需应将它们运用于一切情况。同时，有人指出，上述的标准会属于(d)项内所列的一类标准之列，或会属于颁布国的法律补充条款之列。有人提出了一般性建议，此一后经委员会接受的建议为：起草小组应审查是否可以将按语同第32(4)(c)(三)条合并，特别是关于提及技术转让者，因为此为按语内所无。

67. 另一项关切则认为，第41之四条所列审评标准之中未列入建议书对环境的影响。有人在答复时说，有关服务的说明的第41条之三(g)可包含有任何特定环境问题事项。有人指出，此一办法已很明确，因为委员会并没有将环境上的影响列为采购货物和工程方面所使用的一项标准，尽管事实上同服务相比较，货物和工程或许会被认为可能一般而言对环境更具危险性。

68. 另外一项关切是，对采购实体而言，邀请建议书中规定所负应告知供应商和承包商所采用的标准的义务负担或许太重了。有人在答复时指出，将所采用的审评标准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一事对助长竞争中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极为重要。此外，有人指出，对于采购实体不可能明白订出此等审评标准的情况，不妨采用邀请建议书以外的采购方法。

69. 委员会经讨论后，通过了第(1)款按语，未加改变，但须由起草小组审查该按语同第32条之间的一贯性。

(a) 项

70. 为了改善(a)项案文,已提出了以下的提议:认为应在“资格的”三字之前加添“相关”二字;(但是,有人却指出,虽然“相关的”此一形容词可以形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经验,可是,它却不可能适用于信誉和可靠性);认为应在“经验”二字之前插入“委托工作领域内的”各字;认为提及“人员”的文字的含义应更清楚,因为可能会出现不明确情况,例如在得标者雇用独立经营承包者的适用问题上的不明确情况。委员会通过了(a)项并且将精确措词问题交给起草小组。

(b) 项

71. 委员会通过了(b)项,未加改变。

(c) 项

72. 有人表示关切,如果不明订表示的方法,(c)项可能会给人以错误的印象,即价格在大多数情况下均为一种相关标准。有人指出,价格不应当作是一种传统上的、许多类服务的采购上的标准。委员会经讨论后,认为已经充分地答复了关切问题,并通过(c)项,未加改变。

(d) 项

73. 有人提出了一个后来被委员会接受的一般性建议,即起草小组审查使(d)项与第32条(4)(c)(三)充分一致的可能性,尤其是(d)项没有提到的技术转移。

第(2)款

74. 有人指出,一般都同意为了促进实现国家经济目标,可以实行一种有利于本国国内承包商的优惠幅度。但是,有人认为此一安排的目标可以经由信任采购程序中本国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了解该地区和本国语文而更恰当地获得实现。委员会经讨论后,通过了第(2)款,未加改变。

第41条之五. 邀请建议书的澄清和修改

75. 有人表示关切,如果规定采购实体必须对曾要求的一切供应商和承包商之一或部分告知澄清,那么,对采购实体而言就可能太过严苛了。因此,有人建议,此类告知澄清必须先有人要求它。委员会在决定保持本款规定不加改变的同时并指出,只有经要求之后才向承包商告此等澄清是不够的,因为他们并无其他独特方法可以知道有过提问和告知澄清。

第41条之六. 评选程序

76. 有人建议,为了更佳地区别第41条之六第(2)、(3)和(4)款内所订三种选择方法,它们应有次级标题或分列为各别的条款。因为有人反对次级标题,认为它不符合示范法的现有模式,所以,有人表示有兴趣讨论关于各别的条款的构想。所提各种不同的提议涉及到标题或项目名称,而且都是为了表明有关谈判的三种选择方法之间的差别。委员会经讨论后,请起草小组执行委员会的希望,即更妥善地区分相关的三款规定内载程序。

第(1)款

77. 有人表示关切现有的(c)项措词可能会引起混淆,即它是否述及使用一个公正不偏的外部专家组,与采购实体无关,或者,所述及者乃是使用该采购实体内部工作人员中的专家。还有人表示,该规定应该明确指出,专家组仅仅具有在选择过程中的咨询地位;该采购实体对选择负有最后的责任。

78. 委员会指出,工作组已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审议一个问题,即如何处理使用专家组条款,并已决定不在示范法中规范诸如使用此类专家组的精彩方式之类的问题。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维持本项规定,未加改变,但须在草案中作出有关的修订,以澄清关于提及使用外部专家组的语句。另有人还建议,《立法指南》不妨规定有关使用此类专家组的其他指导。

第(2)款

79. 有人表示关切(a)项中的“最低限度水平”各字并未适当掌握到条文的本

旨，即向采购实体提供确立最起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机会（建议书如低于此一水平，即不予考虑）。还有人指出此一规范可以更完善地解释如何确定此一最低限度水平的机制。但是，后一说法遭到反对，因为它的方向是对某些程序的执行机制提供了过多的指导，这正是委员会已决定希望避免发生的事。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决定维持此项规定，不加改变，但须在草案中加以澄清，即“最低限度水平”一词是指规定建议书应达到的最起码的质量水平。

第(3)款

(a) 项

80. 有人表示关切(a)项不清楚，因为它并没有规定拒绝建议书的理由。有人在答复时说，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的了解是，拒绝应根据无法满足一项基本标准，例如专业资格，而非必然根据无法满足某一最低限度水平。按照此一了解，有人建议应修改(a)项，即改为：“如采购实体采用本款所规定的程序，它应与提出了可接受的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并可设法或允许对所提建议书作出修改，条件是让所有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得到参与谈判的机会。”有人认为，此案文可被接受，特别是如果它提及“技术上可接受的建议书”。有人表示怀疑阿拉伯文本第(2)、(3)和(4)款所载“如果采购实体……款”等文字的清晰度。委员会通过了(a)项，但将其精确措词问题交给起草小组。

(b) 和(c) 项

81. 有人建议应删除(b)和(c)项，因为认为采购实体应有权规划它认为适当的谈判。但是，主流意见却认为应保持(b)和(c)项，不加改变，以利透明度和效率要求，并亦为求确保对建议书技术和其它非价格方面的评价很周详，而且不受价格的影响。委员会拒不在(c)项中明确提及“双信封制”。

(d) 项

82. 有人表示，本项中的“最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各字的含义并不清楚。主流意见认为第41条之四所列评价标题已经明白指出什么可以视为最能满足采购实

体的需要。委员会经讨论后，通过了(d)项，未加改变。

第(4)款

(a)、(b)和(c)项

83. 委员会通过了(a)、(b)和(c)项，未加改变。

(d)项

84. 有人表示关切(d)项强加了一种针对采购实体的过度负担，因为它规定该采购实体应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他们未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度水平。有人在答复时指出，这个规定是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基本公平待遇，因为应使他们知道已获得采购合同，从而能在履行该合同上分配人力和其他资源。另一个办法是，有人建议应修改第11条，使已达到最低限度水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列入记录，并经要求后即予公布。委员会经讨论后通过了(d)项，未加改变。

(e)项

85. 有人表示关切本项内的“如果……看来”等文字和其他内容已导致某些不稳定和可能的任意行事。委员会已把此问题交给起草小组，并已通过(e)项，未加改变。

(f)项

86. 委员会肯定不应准许采购实体同它已经结束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重开谈判，以期避免无止境的谈判，因为它们会导致弊端和不必要的推迟。但是，委员会却认为，此项规定基本上反映出的对采购实体给予某种程度的必要的自行裁量权；有人建议应在《立法指南》中明确规定此点。委员会通过了(f)项，未加改变。

第41条之七. 保密

87. 有人认为本条不适当，因为本条否定采购实体有机会同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谈判，因为这将涉及交换有关建议书的资料。有人在答复时指出，本条符合示范法其他条文内的一个类似的规则，必须用以保持采购程序上的完整性，并为此目的而确

保该采购实体不会利用谈判来不适当使供应商和承包商互相对立不和。此外，它可以对建议书内可能有的任何机密资料提供保护。委员会因此已通过第41条之七，未加改变。

有关第四章之二的其他一般评论

88. 委员会在完成了它审查特别采购方法所涉程序之后，进一步审查了应以何种方式来对照该特别方法和示范法内的其他采购方法。委员会不赞成已提出的若干项建议，包括例如主张应删除第16(3)(b)条和第17至20条内提及服务并使《指南》附有一项解释，即解释选择这些方法用于服务，或者主张应删除第四章之二全文。委员会赞同应保持现有草案内的方式，但须以上文已讨论过的那类脚注来说明示范法所提供的法律已可供各国选择将何种采购方法纳入国内立法(见上面第48段)。关于该脚注的内容，委员会内大多数意见都认为应强调一个事实，那就是，示范法提出了两种主要方法，以及供不宜应用主要方法时可得应用的替代方法。还普遍认为，该脚注应在关于制定国应采纳的各类方法组合上保持中立的立场。

第五章、审查

89. 有人认为，审查程序方面(第42至47条)的某些规定不符合某些国家的现行方法；对采购实体而言，若干项规定可以视为是过于严苛。有人特别提及暂停采购进程条款、各类的时限期间和规定必须向一切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审查程序通知。但是，主流意见却认为应该保持审查进程规定，不加改变，但须由起草小组审查一下应如何精确地拟订第42(2)(a 之二)条内所称服务的条文。有人指出，除此之外，现有的案文与《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内者相同、还有人指出，现有的案文还含有一个星号脚注，即表示承认各国因为宪法或其它考虑因素，可能认为不宜采纳有关审查的条款。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90. 委员会将示范法草案全部案文交给一个起草小组，以贯彻实施委员会的决定，同时订正有关案文，确保各语文本协调一致。委员会在1994年6月9日至10日举行

的第535和536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

91. 有人提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这个标题并无清楚说明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只覆盖货物和工程采购的示范法仍然有效。有人建议写上后一项示范法的通过年份,借此分别开两个示范法。但这项提议被反对,理由是在一些司法体系,只有在取代以前关于同一主题的法律的情况下才将法律的年份写上,而委员会并无此意。经过一番讨论后,委员会同意示范法标题的脚注应清楚说明,本示范法并不取代前一个示范法。

92. 有人问为什么在第7条第(3)款(b)项(二)删去提及第41条之三(f)项的地方。在回答此问题时,有人指出,有关删减纯是起草方面的问题,因为第41条之三(f)项所述资料在第7条第(3)款(a)项(三)业已有所规定。

93. 关于第16条的脚注,有人表示该脚注的用意是表明颁布国可以选择不将第17条所述的采购方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服务采购。有人指出,该脚注提到有两个主要的采购方法,又提到还有其他采购方法,然后告诉各国,它们可以选择不将所有这些方法纳入其国内法。有人指出,这个脚注用非常笼统的方式去处理选择采购方法的问题,对于选择现行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所载采购方法这方面,可能会导致含糊不清的情况,因为现行示范法没有关于这方面的脚注,不过,该法的《颁布指南》的确提到各种选择。经过一番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最好用一个简短的脚注,只简单说明各国可选择不将所有采购方法纳入其国内法。会上同意,这个脚注然后可提到《颁布指南》,指出该处会有更详细的解释。

94. 有人建议,关于第41条之二第(3)款,《颁布指南》应进一步澄清进行直接征求的方式办法,同时说明采购实体如何处理不请自来的建议书。

95.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章之二的标题(“服务采购的特别方法”)可能会造成误解,以为这是服务采购可以采用的唯一方法。委员会因此同意“主要的服务采购方法”是一个更清楚明确的标题。

96. 关于第41条之六之三第(1)款,有人提出宁可不要提“可接受的建议书”,采购实体应当同评分高于类似其他两个评选程序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水平”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谈判。这个提议未获接受,理由是它涉及实质内容的改变,因为通过同时谈判的评选程序并无规定这种最低限度水平。委员会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用“界

限水平”等字取代第41条之六之二和第42条之六之四的“最低限度水平”等字，理由是“最低限度水平”可能会给人一种印象，以为采购实体应以接受最低限度质量水平的建议书为目的。

D. 通过示范法和建议

97. 委员会在审议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示范法草案案文⁴后在1994年6月15日其第54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其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为宗旨，并在这方面铭记着国扩大发展国际贸易是符合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利益的，

“注意到采购在大部分国家的公共支出中占到很大的份额，

“回顾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还回顾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它决定在不改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的情况下，制定服务采购的示范法律规定，

“注意到旨在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诚实，信任，公平和透明性的服务采购示范法律规定也将提高采购当中的节约，效率和竞争性，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

“认为订立能够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收的服务采购示范法律规定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在一份处理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综合案文内载有关于服务的示范法律规定将可以大大地帮助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在过渡中的国家增强它们现有的采购法律，以及在目前不存在任何这方面法律的国家拟定采购法律。

“1.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一内所载《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关传递《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案文，以及《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示范

法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当它们颁布或修订它们的法律时，鉴于改善和统一采购的法律是可取的，以及根据采购实践上的特定需要，给予《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示范法》有利的考虑。”

E. 有关《立法指南》草案的讨论

98. 委员会讨论了以A/CN.9/394号文件为基础的《货物和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有人指出，虽然此一《指南》草案采取了对已经存在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的修订本的形式，可是，真正的意图乃是是为了编制一个不影响现有《立法指南》的条款的第二件文件，而非修订该《指南》。

99. 有人指出，因为工程的采购有时涉及的因素在评选标准方面与服务的采购者相类似，所以《指南》应指明各国得考虑将有关服务的采购的条款亦适用于工程的采购。然后，委员会进而审议有关A/CN.9/394号文件的附件内特定段落的评论。

第1段

100. 有人建议评论1之二应澄清一点，即委员会本届会议实际上并非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而是在事实上通过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的第二个案文。

第3段

101. 有人建议，应该用诸如“标的”或“事项”之类的文字来取代可能会引起混淆的形容服务的“商品”一词。

第5段

102. 有人建议应删除第41之六条②内将评选程序形容为“类似投标”的文字。还有人建议，在该段最后一句中，应明文规定，按照第41条之六④内所订的评选程序，采购实体不得恢复并重开同已结束谈判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谈判。

第12段

103. 有人建议,因为服务一词的定义极广,所以,《指南》应订出一些实例,尤其不动产方面者,其分类如由《示范法》加以明订或许极有实益。

第13段

104. 有人在提及服务的采购时建议,《指南》应指出采购条例可以用来解决诸如利益冲突之类的问题。

第16段

105. 有人指出,提及为采购实体“所知道”的资料的文字应集中注意于下列情况:即在完成采购程序之前不得透露某些建议的价格的情况。

第18段

106. 有人建议,《指南》应规定一些服务业的实例,以说明可以经由投标程序的方法加以采购的服务项目。关于评论2,有人指出第一句内的“应”字或许会给人错误的印象,即规定应保持记录的义务并不是强制的义务。

第21段

107. 有人指出,在有关第41条之四的评论1中,即关于在提及示范法内列有类似标准的其他各条条文时,应该具体地提及这些条文。

108. 有人指出,在有关第41条之六的评论2的最后一句中,应该明订第41条之六第(3)和(4)款内的评选程序事实上均异于投标,因为它们都容许谈判。

109. 关于对第41条之六所作评论5,有人指出,限制采购实体不得重开谈判不应视为是为了使此一评选方法减损其竞争性,而是为了在采购程序中提供某种程度的纪律。

110. 委员会通过了《指南》,但须由秘书处执行为了反映出委员会有关示范法的各项规定的必要改动和委员会其他建议。

三、国际商业仲裁

A. 导言

111. 委员会在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题为“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的秘书处说明(A/CN.9/378/Add.2)。⁵说明认为在进行仲裁程序时适用灵活性和酌处权原则是有益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这项原则可能使仲裁参与人难以以为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准备。此外,说明指出可通过在仲裁程序早期阶段召开“听审前会议”,讨论和规划各种程序来加以避免。此外,说明建议委员会应为听审前会议编制准则,并为这些准则提供可能处理的暂订主题大纲。委员会接受这项建议,并请秘书处编写这些准则草案。⁶秘书处在编制这种准则时认为“筹备会议”一词比“听审前会议”更合适,因这些会议可以在仲裁程序的其他阶段举行。

112.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A/CN.9/396和Add.1号文件,其中载有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关于讨论的结论,参看下文第194和195段)。

B. 讨论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

1. 全文

113. 委员会中普遍支持编写《准则》的项目,认为 A/CN.9/396/Add.1号文件内所载草案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有人认为《准则》有助于特别仲裁,也有助于仲裁机构所做的仲裁。

114. 有人认为案文草案应强调最好举行筹备会议,而举行会议的时间则应取决于案件情况和有关各方的情况,同时如果要举行这种会议,在组织一次或多次预备会议和安排其时间方面,应以灵活性为其指导原则。有人强调,准则不应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把举行筹备会议当成是一种有系统的做法,只有在能够节省经费和时间时预备会议才是有用的。还有人说,当事各方如表现不合作或是对抗的态度,预备会议可能没什么用处。

115. 有人指出《准则》草案第三章所讨论的主题涉及仲裁程序的规划,与是否召开特别预备会议无关。因此有人认为准则的重点应加以扩大,使案文能够在规划仲裁程序--包括特别筹备会议--的各种可能做法的范畴内讨论这些主题,而不是指

出只能作为预备会议的议程项目供早日作出程序决定的主题而已。

116. 有人指出可能在筹备会议上讨论的一些问题涉及了当事双方之间的实质性问题，而不是程序问题，在预备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或因预备会议而作出的决定不应影响到这些实质性问题，同时应以充分遵守各当事方的程序权的方式作成这些决定。

117. 有人提到或可用“指南”取代“准则”的提法。也可用“规划会议”、“预备小会”、“协商”和“预备讨论”替代“预备会议”的提法。

118. 有人提议应编写索引和可能时也编写《准则》所讨论问题的清单摘要以增加《准则》的使用价值。

2. 第一章草案，“一般性审议”

119. 有人提议在第2段中指出，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可能进一步限制了酌处权。

120. 至于第3段，有人提议不提应选择采用何种诉讼方式，因为这种选择可能不是所有参加仲裁的人能够同意的，而所同意的选择也不一定可供决定选用某一方式的程序。

121. 有人提议最好在第6段中提到可能使仲裁人考虑举行预备会议的原因。此外，有人指出在预备会议中所审议的一切事项均可视为程序细节。

122. 关于第15段，有人提议准则应表明仲裁所在地的既定惯例是进行预备会议时应考虑到的另一个因素。反过来，有人说仲裁惯例只要未被纳入商定的仲裁规则，就很难确定下来，而且不具约束力，因此提到有义务遵守这种惯例是不适宜的。

123. 有一种看法支持删除第17段和第18段中提到的修改当事各方原已议定的仲裁规则的部分。有人说仲裁规则因当事各方取得协议而适用，虽然这意味着当事各方可决定修改其协议，但由仲裁庭在预备会议上提出作出任何这类修改的问题则是不恰当的。另一种看法认为，讨论中的案文之所以有其使用价值是因为它警告修改仲裁规则可能出现的困难。

3. 第二章草稿，“预备会议的召开和进行”

124. 有人表示担心，第19段最后一句可能被了解为隐含预备会议总有内在的危

险，或者增加费用，或者促使程序的行政复杂化。为了减少这项担心，有人建议以积极的措词提到预备会议的好处。

125. 有人建议说，第21段最后一句应当删除，因为某一当事方可能反对召开预备会议并不一定意味着会议不会达到目标。有人指出，规划有效率的程序不应因为某一当事方的反对而受到阻挠。但是，有人认为，如果某一当事方反对或不能参加预备会议，那么仲裁法庭的确是不适宜召开预备会议，正如第22段所述。如果某一当事方缺席而预备会议仍然召开的情况，则应当强调法庭作出决定时应遵守法律正当程序原则。

126. 关于第23段，有一种意见认为，它应当在作出一些修正后加以保留。为支持这种看法，有人认为澄清谁可能是预备会议的参加者是有好处的。有人建议说，第23段应首先规定常见的情况，就是当当事方由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人代表时，正常的情况都由当时方的代表参加预备会议，然后再解释由当事方本人必须出席或出席有好处的理由。另一种建议是，预备会议申请书应当指出预备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另一种意见是，第23段应删掉，因为仲裁法庭不应当向当事方建议应由谁代表他们参加预备会议。

127. 关于第24段，有人认为，通过电信渠道进行协商的决定（例如通过传真或多边电话商谈）取决于若干项因素，而不仅取决于需要解决的程序问题的数目。

128. 有人建议说，或许要在第25段下审议是否可能根据法庭发给当事方的问题单或根据当时方所提交的来文规划程序。

129. 关于第31段，有人建议说，不需只限于在特殊情况下才举行多于一次的筹备会议，并且在决定是否举行多于一次的会议时，时间和费用不应是唯一的因素，应当考虑的一项有关因素是这种会议是否能导致更有效率的仲裁程序。

130. 关于第33段，意见分歧不一。有一种意见是，第33段应当删除，因为《准则》不需要涉及划分预备会议所作决定类别的困难问题。另一种意见是，该段应保留，但加以修正。有一项修正提案是，删去提及争端的实质问题，因为预备会议的用意是解决程序而非实质问题。另一项建议是，预备会议所要解决的问题实例应当列出，但不应就问题加以分类。有人指出，虽然预备会议的目的不是要让仲裁法庭就争端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但当事方应当能够在会议上通过协议界定或缩小仲裁法庭

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的范围(正如特别是第3章D和E项讨论的)。

131. 有人建议,第33段或其他地方内,应提到预备会议是当事方达成协议,能够扫除或减少对裁定提出追索行动或对裁定的承认和执行提出反对的机会。这项建议遭到了反对,理由是在许多法律制度内,向法庭提出追索的问题去遵照不能毁损的规定,此外,仲裁法庭也不适于向当事方建议放弃他们在对程序或对争端的实质问题的决定确有不平的案件内的部分权利。

132. 有人指出,第34段内所提到的关于作出或记录决定的两种办法并不互相抵触。有人指出,当事方的某些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仲裁规则》第1(1)条所构想的,《规则》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而这项建议就是要促请注意《准则》内的这种情况。

133. 有人对第35段第一句表示关心,因为它可能产生这样的不正当印象:仲裁者限制就所要作出的决定同当事方进行商谈是有好处的。

134. 关于第36段,有人建议说,预备会议所作决定的详细程度应当较少出于选择,而应更多地取决于仲裁者是否能取得资料使他们能够作出具体的决定。

4. 第三章草稿

“筹备会议可能专题附加注释的清单”

135. 有代表认为第三章草稿中应言明清单上所提的一些专题适宜在诉讼的较早阶段,即在争论各点可能仍未提交仲裁法庭之时,加以处理,而清单上其他一些专题可能在稍后阶段,即在当事各方申明各自诉求和辩护之后,再加处理可能较妥善。第一类的专题实例如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则(项目A)、诉讼语文(项目M)或仲裁地点(项目P);第二类专题的实例为事项的定义、确定事项的次序(项目D)、关于若干事实或事项无争议的规定(项目E)、有关采证的事项(项目F至J)。

136. 有代表建议让仲裁法庭在筹备会议议程编制的方式上享有某一程度的斟酌决定权,另有代表提议在第三章前言中建议应与当事各方协商编制议程。

137. 有代表说根据38段,作为可由仲裁法庭斟酌决定修改的一条通则,议程中没有宣布的专题不应在筹备会议中提出。有代表表示该段应指出一个稍广的范围,让当事方能提出议程以外的专题。

(a) 专题A, “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则”

138. 有代表表示支持以下的意见：从清单上删除项目A。有代表指出，鉴于可供议定的各套规则为数不少，可能不易取舍，有关讨论会格外冗长，而且在现有的各项争议事项之外，可能又起争议。尤其是如果所选的规则是为一个机构进行仲裁而编制的，也许有必要就这些规则作出调整，从而可能使讨论复杂化或者把不明确因素引进程序。

139. 不过，也有代表支持以下的意见：该项目应予保留，因为在诉讼的较早阶段，如果当事各方仍未议定一套仲裁规则，提醒他们仲裁规则缺如也许是有益的。有代表指出，关于议定一套规则的各种考虑不会使诉讼延误，因为如果看来不能迅速议定一套规则，仲裁法庭可中止讨论。

(b) 专题B, “仲裁法庭的管辖权和组成”

140. 关于在指导方针中应否保留项目B，意见颇为纷纭。有代表认为应予保留，理由是在较早阶段澄清当事各方是否同意仲裁法庭的组成妥善以及该法庭对有关争端是否有管辖权，是有益的，从而避免有可能在稍后阶段，提出反对意见以求推迟诉讼或判决的执行。

141. 删除项目B的意见得到相当多代表的支持。有代表提请注意关于仲裁程序的一些法律规定（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范型法第16(2)条）；根据这些规定，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的提出必须不迟于辩护声明的提出或者在进行仲裁诉讼时一旦指称超出仲裁法庭的权力的事项被提出，即须表明此等反对意见。关于这些法律，有代表说，如果筹备会议在辩护状提出以前举行，则在当事方充分考虑和提出辩护以前，请它就管辖权发表立场是不适当的；另方面，如果筹备会议在辩护状提出之后举行，一般来说到时再就管辖权提出反对意见，则未免为时太晚。

142. 此外，有代表强调关于仲裁法庭的管辖权或组成的任何反对意见应完全留待当事方自己表示，由仲裁法庭请当事方就这个问题表示立场是不适当的。“仲裁法庭的组成”一词可理解为涵盖，因为所发生的情况使人对仲裁员的不偏不倚或独

立性产生怀疑从而向仲裁员提出质疑的任何意图。在这一范围内，有人也认为唯有当事各方自己提出该问题，而且仲裁法律和规则通常载有关于质疑的严格制度。

(c) 议题C，“解决争端的可能性”

143. 对于仲裁法庭是否适宜主动提出可能解决的问题，以及如何参与任何解决谈判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说在一些法律系统里，由仲裁人询问解决事项的做法是与其职务不兼容的，据说这种询问可能使诉讼程序的气氛恶化，可能把一方置于拒绝解决的不舒服地位，可能使人对仲裁人的公正产生疑问，而且，在调解不成功时，会增加反对作出裁决的可能性。

144. 有人提到在一些法律系统里，法律规定由仲裁法庭提出可能解决的询问，并认为是可接受和有时甚至是可取的，只要在提出询问时不妨碍仲裁法庭的公正性。

145. 至于当事各方主动要求仲裁法庭协助它们达成解决时，有人认为，仲裁人和调解人的任务很难协调，因此仲裁人宜拒绝充当调解人或对响应这种倡议作出保留。另一项意见是，虽然仲裁人应该经常要小心维持其公正性，解决带来的好处证明仲裁法庭愿意响应当事各方的这种要求是合理的。

146. 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准则》在附有适当警告下应该提及存在的分歧看法和惯例，并且应该让从业者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惯例决定最适当的做法。相反的建议是，删除评注1和2，只保留评注3以便明确表示任何解决谈判对仲裁法庭的关系只是一项影响到仲裁时间安排的因素而已。有人指出，依照评注1和2对不同意见和惯例所作的描述不能够足够地明确地指导从业者应该如何行动。

147. 有人注意到，虽然议程项目和评注3之间有直接的联系，评注1和2之间则没有这种直接的联系。

(d) 议题D，“决定争议问题及裁决次序”

项目(一)

148. 有人建议在评注1最后一句中删除提到请求仅以文件作依据来进行仲裁的字样。据说，仲裁法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适宜倡议取消聆讯，因为当事各方可能认为

对法律争端进行口头辩论同对事实争端进行口头辩论同样重要。

149. 另一方面,这一句被认为有价值的是,它给在确定争议问题后如何限制仲裁费用作出范例。有人建议在这范例中作出澄清,以缩小聆讯范围来替代取消聆讯。据说,如果要保留这个范例,则应该澄清对不管要裁决的争端的性质各当事方有要求口头聆讯的无条件权利的假设。有人又建议该范例不应该鼓励仲裁法庭就取消或限制口头聆讯采取主动,应该让各当事方采取任何这种主动。

150. 有人认为,适用的法律决定当事方在立案时要证明那些事实,因此,只有清楚对争端实质内容适用的法律后才可能正确地规定争议点。因此,如果在举行预备会议时没有确定审理争端实质内容的法律,则议题D和E不应该列入议程项目。

项目(二)

151. 有人认为应该删除评注6和7,因为它们对争端的实质内容作出评论,和因为它们可能导致怀疑和不确定性。

项目(三)

152. 至于评注9,有人建议,在确定裁决问题的次序时,仲裁法庭应该小心不要令人觉得似乎在预先判断,或对某一争端的实质表示意见。

153. 有人注意到作确定裁决问题的次序后有时需要作更改,《准则》也许要提到这样的可能性。

154. 关于评注9的最后一句,有人建议裁决问题的次序标准应该是:一问题是否其他问题的第一步。他们对于使用评注9最后一句提到的其他决定裁决次序的准则表示有保留,因为它们的使用可能构成对某一索偿的胜诉可能性作出不合理和过早的表示,或也许会干扰一方要为其案件作出辩论的方式。

155. 有人认为有关“局部”、“临时”和“中期”裁决的评注10和11是有用的,因为它们进一步详述评注9提出的各点。相反的意见是,应该删除这些评注,因为它们超出了议程项目讨论的范围,因为对于“局部”、“临时”和“中期”裁决不存在普遍承认的定义,又因为在能够给予的有限篇幅内不可能对这个复杂议题作出适当的解释。

(e) 议题E, “无争议的事实或问题”

156. 有人认为应删除评注3, 因为《准则》中不应如评注3所述, 规定由仲裁庭订定仲裁费用, 这样做可能被视为胁迫, 且评注3对于分摊费用时应予考虑的因素不适当地只突出其中之一。

(f) 议题F, “有关书面证据的安排”

项目(二)

157. 有人提议评注4和5中“推定”一词改用其他字样。

项目(五)

158. 关于提出书面证据的要求, 有人建议评注中应表明须尊重所提出书面证据的机密性。其中一个特别的原因是享有特权的书面证据(例如当事人及其律师之间的通信)如果机密性不受到尊重则可能失去其特权地位。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20条可在处理机密性问题时作为参考的模式。

159. 有人表示, 评注11内提到要求“内部”文件的一句应该删除, 因为这样可能对某些类别的内部文件(例如股东会议的记录或在公司内部发送的备忘录)作出不适当的限制, 即使仲裁庭认为要求提出这些文件是合理的。但经指出, 有些法律制度中, 要求提供书面证据, 特别是内部文件的条件十分严格, 因此, 必须找到一个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160. 关于有权拒绝在行动上使自己卷入案件的语句(评注13), 有人指出, 这样的权利只适用于刑事法庭而不适用于仲裁庭。

(g) 议题G, “有关物证的安排”

161. 有人提议审查评注3的最后一句, 以避免产生一种印象, 即《准则》规定当事一方的雇员可在现场检查财产或货物时作为证人听讯。

(h) 议题H，“关于证人提出证据的安排”

项目(一)

162. 有人认为，应删除评注3最后一句，这一句将口头证词的地位置于书面证词之下。这是不适当当地侵犯了以下原则：放弃口头证词的任何决定应完全由当事方作出。

163. 经指出，根据某些法律传统，宣誓是证人的证词中一个重要的，有时是必要的成分。因此，若要将传统的宣誓改为签字声明，如评注6所述，则须得到当事双方的同意。

164. 证人在所作声明上的签字存在一些不同方法，这些方法有时由国际条约加以管制。鉴于存在不同的方法，准则中不应对证人拟写书面证据时使用的各种方法进行讨论或提供意见；而应在要求当事方提出书面证据之前只提醒他们应对提出书面证据的方式有一个共同的了解。

项目(二)

165. 有人建议删除评注8至12。理由是，《准则》的范围有限，不许可对听取证词的各种不同方法作出适当的说明。此外，这样的说明也没有必要，因为《准则》的目的是指出必须先采取程序性决定的事项，而不是要对这些决定的可能内容发表意见。

166. 另一个建议是只删除评注8和9。项目(二)的其他评注还可发挥以下作用：提起对实际上可能产生问题的事项的注意。

项目(三)

167. 有人说，关于听取证人证词的程序，许多法律制度不区分与当事一方有关系或无关系的人，因此，评注15，特别是其中第一句应加以审查。

(i) 议题I，“关于专家提出证据的安排”

168. 对议题I未曾发表任何意见。

(j) 议题J, “关于提交书面陈述的安排”

169. 有人建议评注2太详细,用不着说明可能提交的各种文件,该评注应当只提醒仲裁庭查问当事各方打算提交那一类的文件。

170. 有人指出先后提交和同时提交的优点及劣点视若干考虑因素而定,有些考虑因素评注5并未提到(例如仲裁程序的速度),这些考虑因素的评价由仲裁庭斟酌而定,并且准则不应试图指导仲裁人应怎样行使酌处权。

(k) 议题K, “关于证物和书面材料的编号等细节问题”

171. 已指出议题K的议程比一些其它议程项目较详细,并且关于议题K的评注比其它评注较短。在讨论什么是议程项目及评注的细节的适当程度时,这个答复部分视建议须编制和载在准则的问题一览表的形式及内容而定(见上文第118段)。例如,如这个一览表作为所编制并与准则分开印发的议程项目清单,议程项目应比在分析清单和评注两者都载在同一份出版物的情况下较为详细。

(l) 议题L, “听讯”

导言及项目(一)

172. 有人认为适宜在预备会议上讨论听讯的机密问题。

173. 有人指出,只有在当事各方提交起诉书和答辩书和仲裁庭可预料所审查的证据的范围之后,才能适当地作出关于听讯的决定。有人建议准则应反映该因素(还见上文第135段)。

174. 就议题L及准则草案来说,有人认为太详细,过份强调形式,使仲裁程序近似司法程序,这与仲裁的灵活原则不符。

175. 有人建议议程的开首语并未适当表明举行听讯是程序的通常方式和只处理文件的程序是个例外。

176. 至于评注2的第2句,有人说仲裁庭向当事各方表明其关于案件的强点的临时意见有损其公正立场,因此,应删去这一句。此外,这一句太简单,如果仲裁庭决定表明其关于案件的强点的意见,就应当非常谨慎,例如只有当所有仲裁人同意一个当

事方正在浪费金钱及时间，不必要地陈述某一论点或证明时，才应当这样做。对评注5的最后一句表达类似的批评。

177. 关于评注2的第2句的讨论，有人建议应删去整个评注2及评注5，因为准则不应从事解释口头听讯的强点和弱点和解释如何进行这些听讯。这些解释超越准则的适当范围，应当只是讨论所作出的决定的种类，而不理会这些决定的实质。

178. 有人说评注7可理解为建议不要确定听讯的预定日期；不应提出这种意见，因为在许多情况下适宜确定预定日期。

项目(三)

179. 虽然有人赞同地确认，评注13指出了评注11和12所述的程序模式只不过是例子，可以使之适应具体案件的情况，但却认为评注11和12应予删除，因为要如此仓促地解释在决定听讯的陈述举证次序时应予考虑的所有方面，是不可能的，而且因为《准则》不应试图指导仲裁员如何行使酌处权。此外，有人还表示忧虑，认为上述评注可能会被误解为贸易法委员会对每一方都应获得充分机会陈情的原则的阐述；这种误解可能导致对承认和执行判决表示异议的一方在审判程序中依靠这些评注。

项目四

180. 根据一种看法，评注14和15的讨论是有用的。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准则》只应提及有必要澄清是否打算交出口头辩论的任何笔记，而不应讨论关于交出这些笔记的时间以及这些笔记的范围和内容的可能解决办法。有人建议审查上述评注，考虑到关于仲裁庭结束听讯的现行规则（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

(m) 议题M，“仲裁过程使用的语文”

181. 有人建议重新考虑第三章草案中议题M和其他议题出现的次序，而且可以借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条款次序，作为主题次序的指南。

182. 评注2讨论哪种以原文提出的文件应附有仲裁过程所用语文的译文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有人建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7条审查评注2。

(n) 议题N，“行政支助”

183. 有人建议应在评注中表示，国际仲裁机构也提供议程所述的行政服务，而且这些机构之间已缔结合作协定，以期在提供行政服务方面相互支援。

(o) 议题O，“仲裁庭的书记员或记录员”

184. 有人表示，在一些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任命一些人士，称为“报告员”，其职责包括维持仲裁过程的档案，准备资料，并就判决和其他裁决的形式的各方面向仲裁员提供援助。

(p) 议题P，“仲裁地点”

185. 有人表示，评注2的因素清单没有明白反映出这些因素的相对重要性；例如，判决的执行制度（因素(g)）可能会被误解为最不重要，因为它排在清单之末。有人就这种说法提出建议，表示评注2不应试图澄清各种因素，而且整个评注应予删除，因为《准则》应限于提出确定仲裁地点的问题，而不应讨论据以选择仲裁地点的因素。

(q) 议题Q，“仲裁程序中的强制性规定”

项目(一)

186. 有人认为应删除议程项目(一)及其相应评注，因为这些意见干涉下述原则：仲裁庭有责任了解和解释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

项目(二)

187.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应删除项目(二)及其相应评注，因为有关裁决书的备案或登记或裁决书的送达方法不是仲裁程序早期阶段应予规划的事务，当时通常只举行预备会议。此外，在《准则》中提出这一问题可能造成一种印象，以为裁决书的备案和登记为仲裁庭的义务，许多情况下并非为此。

188. 有人对删除项目(二)的建议表示有所犹豫，因为他认为必须提醒仲裁参与各

方注意议程项目中提到的要求，且应注意不履行这些要求可能产生严重后果。

(r) 议题R，“多当事方的仲裁”

189. 有人认为，规划多当事方的仲裁程序涉及《准则》草案中的若干主题（例如：关于证据与听讯会）。因此，有人认为关于多当事方仲裁的讨论，与其作为一项议程项目，不如列为《准则》中的单独一节。

190. 关于第十项评注，有人建议删除第一句之后的全部案文，因为《准则》的目的不是就仲裁规则和法律通常交由仲裁庭斟酌的事项提供指导。

191. 关于第6项评注，有人指出，《准则》应避免给人一种印象，认为应由每一当事方自行决定参加哪一次听讯会。基于这一主张，建议删除第6项评注。

(s) 议题S，“费用的交存”和T，“任何其他程序事项”

192. 没有人对议题S和T提出意见。（关于议题T，见上文第137段）。

5. 《准则》可能应涵盖的其他问题

193. 建议考虑在《准则》中探讨以下各项问题：

- (a) 如果没有指定一个负责任命的当局，则应指定这样一个当局（例如：以便对任何仲裁员有争议或应予取代时，可将这一问题交其处理，或在其协助下确定仲裁庭的费用或确定交存费用）；
- (b) 关于仲裁程序中透露的情报的保密（并请参看上文第158和172段）；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电子数据交换（例如：为了传递证据、辩论或情报）；
- (d) 确立当事各方与仲裁庭之间的基本通讯规则（例如：传递文件的份数；规定书面文件的传递路线；和使用电传、电话和会议电话）。

C. 结 论

194.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参照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准则》草案，并将订正草案提交委员会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定稿。

1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定于1994年11月3日至6日在维也纳由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商业仲裁理事会)举办的第十二届国际仲裁大会上，来自世界各地的从业人员将有很好的机会就《准则》草案提出评论。

四、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196. 在1989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该进行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的工作，并将此项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⁷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该工作组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388和A/CN.9/391)，后者继续拟定一个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该工作组较早时在第十三至十九届会议中致力执行这个任务。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A/CN.9/330、A/CN.9/342、A/CN.9/345、A/CN.9/358、A/CN.9/361、A/CN.9/372和A/CN.9/374。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修改了公约草案的标题为“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而不使用“担保书”的字样。

197.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并且请它迅速进行其工作以便在1995年委员会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该项公约草案。

五、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198. 在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编拟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国际支付工作组，并将该组改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¹ 在1993年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该工作组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CN.9/373)。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已经开始讨论《统一电子数据交换法》的内容，并表示希望它将迅速完成拟定这项文件的工作。²

19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该工作组关于其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73和A/CN.9/390)。委员会赞赏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并且注意到工作组决定使用“示范法定规则”的用语，以便反映案文的特殊性质，即它作为不同法规的集合，立法国不必整个予以采用或载入其法规的任何特定部分(A/CN.9/390，第16-17段)。

200. 至于工作组目前工作的时限，有人认为也许很难在一年内完成，和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示范法定规则”，因为若干诸如适用范围和当事方自主权等问题尚待解决，而无论如何，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也许没有审议这些规则的足够时间。不过，普遍认为，工作组第二十八或二十九届会议可以完成一套基本“核心”规则草案，特别因为已经决定电子数据交换用户和公共当局之间的关系，以及消费者交易不应成为“示范法定规则”的重点(《同上》，第21段)。有人指出，在较后阶段可以增加其他规定，特别由于这是一个技术发展迅速的领域。

201. 至于未来的可能议题，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通过给委员会的一项建议，认为在完成示“范法定规则”后即应展开在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的初步工作(《同上》，第155段)。这项建议获得了普遍的支出。另一项提议是，应该采取较笼统的做法来处理可转让性问题，以便包括票据权利流通的任何进一步工作。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鉴于在国家一级的严格管制，这项概念也许特别难以实现统一。另一项多少获得支持的建议是，委员会应该审议电子数据交换用户和服务提供者，如电子通信网络，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不过，回顾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这项建议的讨论(《同上》，第159段)，委员会认为，至少在目前阶段，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问题适宜在通信协议中处理，

无论如何，拟定对各类型电子通信服务适用的规则将会是非常困难的。又有人建议对加密的法律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关于这项建议，有人认为这项工作更适宜于纳入一些专门国家或国际机构的任务范围内。

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A. 导言

202.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制订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¹⁰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执行机制载于A/CN.9/SER.C/GUIDE/1号文件。

B. 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20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三个版本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摘录丛书，其中载列了52项有关《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裁决书摘录(A/CN.9/SER.C/ABSTRACTS/1、2和3)。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很有用处，特别是在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规章作统一解释和适用方面。

204. 委员会指出，国家通讯员必须收集判决和裁决书，编写摘录，并将摘录随同判决和裁决书的完整文本提交给秘书处，委员会强调指出，为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能充分发挥效力，必须有完整的国家通讯员网，并必须立即开展工作。委员会还指出，秘书处在编辑摘录、保存判决和裁决书的原件，将摘录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语文，用六种联合国语文出版摘录，以及在有关方面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摘录及判决和裁决书的完整文本方面的工作。由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所涉的判决和裁决数目增加而大量增加。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划拨充足的资源，以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得到有效执行。委员会感谢国家通讯员和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并促请各国在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方面同秘书处合作，方便国家通讯员执行任务。

205. 有人提出一些旨在加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用处的建议。建议之一是编制一本以法律问题而非纯粹以可能提及有关问题的案文为主的索引，有人建议通过电子通讯系统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提供给世界许多地方的使用者，包括各学术机构、仲裁中心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206. 委员会指出，根据国家通讯员在其第5次年会(1993年7月22日，维也纳)上所

作的决定，国家通讯员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的版权交存联合国。委员会还回顾其第二十一届会议² 进行的讨论，并指出应重视尽量广泛散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的重要性。委员会同意，编印由联合国持有版权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的目的在避免这些文件的内容被未经授权的使用者歪曲，并且，如果因版权问题而无法尽量广泛散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则必须对这些文件重新作出评价。

207. 最后，委员会同意，虽然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有关的政策问题属于它的职权范围，但是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具体执行细节则应由国家通讯员来处理。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为了提高国家通讯员会议的重要性，应努力让更多的人参加国家通讯员年会，并就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所引起的各项重要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七、今后的工作

A. 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

208.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债权转让及有关问题的一份说明(A/CN.9/378/Add.3)。该说明简要叙述了在国际贸易中引起麻烦的债权转让方面的某些法律争议问题。根据这份说明,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确定统一工作在哪一方面前景良好,以期便利委员会决定这项工作是否可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编写该研究报告时与统法社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

209. 按照这一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CN.9/397),讨论了工作的可能范围。报告表示,统一工作不仅有必要,而且是可行的,尤其是如果它仅限于国际商业性收帐款的转让,即因国际商业交易而引起的款额债权的转让,包括:出售式或担保式的转让,非公开的转让,在统法社国际代理融通公约(渥太华,1988年)未涉及的方面代理融通,非跟单应收帐款的票据式融通、证券化以及项目融资。该报告讨论了若干可能的议题,如不转让协定、成批转让、转让形式、转让在转让人与受转让人之间的效力、对债务人和对第三方的效力、以及与此有关的对已转让帐额提出债权要求者之间的优先权问题。此外报告提到,国际登记制度可能成为解决优先权问题的方式之一。报告指出,登记机制引起的问题超越了应收款转让的范围,而且也许有时也与诸如物权可转让性及证券等其他方面的工作有关。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已建议委员会将物权可转让性作为今后一个可能的议题(见A/CN.9/390,第157段,以及本报告第201段),大会期间也有人提议将证券问题作为今后的一个可能议题,对此的可行性正在进行审议。

210.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努力同统法社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统法社正在起草流动设备物权担保问题公约草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已编写一项具担保的交易示范法。已采取的步骤包括:向统法社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交A/CN.9/397号文件草稿以供发表意见,并在统法社理事会最近的会议(1994年5月9日至14日,罗马)上口述该文件的最后文本。委员会核可报告的结论(A/CN.9/397,第52至56段),即应收款融资领域的工作不仅有必要而且可行,特别是由于在上届会议上已为合作及协调奠定基础,有利于避免重叠及其它可能的困难。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更详细地

讨论已找出的问题，并且如果可能，同时提出统一规则草案第一稿。但是，对讨论设立和管理国际登记册所涉的法律问题是否明智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

211. 据指出，编写该研究报告的工作将与统法社和诸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泛美银行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参与应收款融资方面的法律改革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以遵循贸易法委员会项目传统惯例。据强调，与统法社的密切合作特别重要，其原因有几个。

212. 一个原因是应收款融资与代理融通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报告指出，委员会在应收款融资工作实质上不会妨碍统法社国际代理融通公约，因为公约只涉及国际代理融通的某些种类和方面，而并不涉及应收款融资的广泛领域或其他重要方面，如对已转让帐款提出要求的几个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报告说，如果委员会确实能够设计出解决优先权问题的统一规则，该公约获更广泛通过的可能性将会增加，据报已有若干国家在考虑通过该公约（同上，第36至42段）。特别是，为了防止人们可能推论以为委员会在应收款融资方面的工作可能成为推迟通过代理融通公约的理由，或以为公约必须修改或增补，委员会表示，各国应当考虑通过该公约。

213. 另一原因是，在统法社关于流动设备物权担保公约草案的工作方面正在设想建立国际登记制度（同上，第43至51段），作为一个基础，以利公约草案建立新的国际物权担保制，以对第三方产生效力，并解决若干对立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而另一原因是，有必要通过统法社所设想的有关一般物权担保问题的更广泛项目来避免工作重复（同上，第8段）。

214. 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和作出的建议在委员会内获得广泛的支持。但是，有人质疑将证券化包括在内是否可行，因为证券市场在国家一级受到高度管制。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应把证券化列入工作范围，因它对国际贸易有着根本性重要意义，这主要是因为它使银行能够为其信贷再融资，从而增加了贸易的扩大融资。有人也质疑，鉴于转让对第三方效力问题极其复杂，设计有关此问题的统一规则是否可行。委员会未就是否在今后的法律文件中处理这些问题达成确定的意见。

B. 跨国界破产

215.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378/

Add. 4) 同意由于管束跨国界破产的各国法律不协调而引起的实际问题日益增多, 委员会应详细审议进行跨国界破产方面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已请秘书处就跨国界破产协调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为委员会今后的会议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¹²

216. 本届会议收到报告说为遵照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此种可行性的评估, 作为收集资料的第一步, 秘书处在破产处理人员世界联合会的协助下举办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 维也纳)。破产处理人员世界联合会是参与跨国界破产处理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国际协会。约有来自各国的90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讨论会, 会议特别着眼于使委员会得以从实际工作出发评估今后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217. 讨论会上有一种广泛认同的看法, 即有必要形成某种法律机制, 使得各国法律之间的差异和冲突不致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影响达致破产诉讼的基本经济和社会目的, 从而阻碍商业活动。人们普遍报告说在这种法律环境下, 跨国界破产的管理往往形成分割状态和各自为政的局面。

218. 会议结论指出, 人们对于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就跨国界破产问题确定一个项目, 表示高度的赞同, 秘书处将继续根据委员会的要求, 同有关组织合作, 评价进行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

219. 根据当前对可行性的评估, 并参考此次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并在征求一些实际工作者及有关组织的意见之后, 在目前阶段可以就跨国界破产这个主题确定若干分领域, 委员会在这些分领域进行某些工作也许不仅会受到欢迎, 而且是可行的和有益的。而且, 看来也有可能在那些分领域进行一些工作, 不一定要涉及人们普遍承认至少在目前阶段尚不可行甚至尚不可取的工作领域, 亦即谋求破产法律的实质性统一。第一个分领域涉及司法合作。破产处理人员世界联合会提议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发起, 在该联合国1995年3月于多伦多举行区域会议期间, 组织一次由法官参加的讨论会, 专门讨论跨国界破产的司法合作问题。法官讨论会的目的是征求法官们的意见, 看看根据目前法律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开展司法合作, 例如执行礼让原则; 探索根据当前法律开展合作的限度; 确定需要有何种规则来实现司法合作, 作为第一步, 先解决一些由于并行诉讼而产生的困难以及由于法律制度和管辖权冲突而发生的困难。

220. 第二个分领域普遍称为“进入和承认”，指允许外国破产诉讼的代表或债权人代表进入有关法院参与诉讼，和对主管破产程序的外国法院发布的命令给予承认。这一方面的初步工作可包括评估准予进入和承认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方法的优缺点，特别考虑到国家和多边层面的法律改革，探讨是否适宜于拟定一套进入和承认的统一规则。

221. 到一定时候委员会也许可以考虑进行工作的第三个方面是拟定一套有关破产的示范法律条款。虽然以下并非讨论会得出的结论，但人们认为只要不试图拟订实质性的统一全面的破产法典，一部破产示范法最终将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对于关注更新法律的各国政府，而且对于商界人士和法律工作者也具有重要意义。为避免谋求有关破产的实体法律的全球统一。而产生种种困难，并考虑到一个国家在拟订本国的破产法时可以采用的各种政策选择，示范法可为实施各种各样的政策选择提出选择条款。会上提到在这方面是否可能同国际律师协会商业法部分委员会进行合作，探索该组织当前所进行的关于示范破产法的一些基本概念的工作。

222. 贸易法委员会赞扬到目前为止已进行的工作，并请秘书处在上述基础上、继续工作，在当前阶段特别将重点放在司法合作和进入与承认问题上。

C. 建造-操作-移交项目

223. 委员会面前有一个关于在建造一操作一移交项目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A/CN.9/399)。注意到委员会在其1993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面前有一个关于今后可能的工作说明(A/CN.9/378)，其中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正在监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关于编制“建造一操作一移交项目的拟订、谈判和订立合同准则”。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曾经强调建造一操作一移交项目的相关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就该领域的今后可能工作向委员会提出一个说明。考虑中的这项说明是打算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当前情况。

224. 委员会指出，一个建造一操作一移交项目最基本的形式是，一个政府给一个私人国际财团一段时期的特许权，去拟订一个项目；这个国际财团于是建造、操作和管理一个项目自其完成后若干年，补偿其建造费用并从项目的营业和商业利用的收益中获取利润，在特许期间结束时，该项目也移交给政府。委员会也指出，缺乏专门

知识来制订一个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特别是在政府内会对谈判进程造成阻碍。

225. 据报告偿还任何贷款的责任从传统的“顾客”(政府)转至私人财团意味着增加贷方的风险。因此贷方就处于一个情况，必须寻找其他途径以减少风险，包括保险。各方之间这种非传统的分配风险的因素，使得一个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订约前阶段变得相当复杂。

226. 也有报告指出，在设立建造—操作—移交项目上有时构成障碍的另一方面是某些国家关于实现一个项目的一些特定方面缺乏法律确定性。在其他情况下，也许是对政府需要向私人财团作出的某些长期合同保证的法律基础与影响有欠明确。因此可能必须采取行动，使得法律能够构成对建造—操作—移交项目有吸引力的基本法律框架。

227.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问题以及制订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潜力，它导致工发组织开始编制“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拟订、谈判和订立合同准则”。除了传播关于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资料之外，准则的目标是使各国和所有其他关心此事各方设计和制订适当方法来促进和发展建造—操作—移交项目。它并指出，秘书处已在监测工发组织内关于准则的进展情况，预期将在1994年9月最后确定。

228. 人们在委员会内对于在建造—操作—移交项目方面进行工作表示大力支持。有人观察，虽然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法律方面将构成工发组织准则的一部分，或许不可能在该案文中详细讨论这些方面。人们特别关切一旦工发组织准则最后确定后，秘书处是否打算研究委员会对于所提出的有关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一些问题作进一步工作的需要和可行性。有人建议那可能包括例如为建造—操作—移交项目建立一个有能力法律框架，特别是为特许协议，或指导各方关于订立合同的问题，例如，补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建造工业工程合同的法律指导。也有人建议今后可能的工作可在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采购方面加以审议。

D. 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所作的其他建议

229. 讨论完上述三个项目后，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1992年在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所作的建议，第一次 Willem C. 子爵仲裁讨论会于1994年3月在维也纳举

行。又有报告说，秘书处为了探讨执行关于设立一个机制以监测确认和执行外国裁决书公约(1958年纽约)的执行情况的建议，将同国际律师协会的D委员会举行协商。

八、国际商会银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230. 委员会面前有一项说明,其中国际商会请求委员会考虑建立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统一惯例1993年的修订本,就如统一惯例先前在1962、1974和1983年的修订本一样。委员会同意作出这样一个建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感激国际商会转递给它银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订正案文,该案文经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核准并经国际商会理事会于1993年4月23日通过,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祝贺国际商会对促进国际贸易作出了进一步贡献,增订更新了它关于银单信用证惯例的条例,使得在运输业和新技术的应用上能够有所发展,并增进条例的功能,

“注意到银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宝贵贡献,

“规定在涉及设立银单信用证的交易上使用1993年修订本。”

231. 在通过上述决议之前的讨论中,委员会中广泛表示关切:严格实施国际商会在统一惯例上的版权(或同样在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或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国的样板形式上的版权),至少关于政府和教学上使用案文方面,是不适当的,因为这种统一法律案文是为全世界使用而设计。人们普遍觉得,一个影响到甚至政府和教学功能的限制性方法,对调和法律传播新闻的目标有害,并且也同取得对案文的法律确认和其他形式的法律支持也相庭庭。委员会请秘书处传达所提出的关注。委员会也很关心是否可能以较一般性的用语来审议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以便委员会赞同其他组织所制定的法律案文,这是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活动。

九、培训和技术援助

23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00),指出它正在进行一项积极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但由于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只可能满足部分的需求和兴趣。

233. 报告说,由于国家讨论会比区域讨论会的成本效益为高,秘书处继续着重举行国家讨论会。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已在以下国家举行了讨论会: (a) 蒙古(1993年9月),与蒙古政府合作,有大约30名与会者出席; (b) 巴基斯坦卡拉奇(1993年9月29日和30日),与海关当局培训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学会合作,有大约35名与会者出席; (c)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1993年10月5日至7日),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合作,有大约15名与会者出席; (d)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3年10月20日至21日),与阿根廷政府合作,有大约130名与会者出席; (e) 巴西里约热内卢(1993年10月25日至26日),与Candido Mendes 大学和巴西国际石油公司合作,举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讲课,有大约65名与会者出席; (f) 土耳其伊斯坦堡(1994年4月25日至27日),与 Marmara 大学和土耳其商会联合会合作,有大约50名与会者出席。

234. 在区域一级,在亚洲及太平洋法学协会(亚洲法学协会)两年期会议(93亚洲法学协会)的框架内,于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在科伦坡举行了一次为期四天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注意到秘书处成员过去还曾参加过其他组织主办的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并提供投入。此外,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将于1994年在意大利都灵组织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院课程,秘书处也已同意给予赞助。课程中将涉及协调国际贸易法各项问题和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各个项目。

235. 报告说,一个为期两天专注于委员会案文的模拟仲裁方案于1994年5月25日和26日在纽约举行,由律师国际联合会组织,美国法学会、纽约市法学会和纽约全国律师协会赞助,东道主为复旦大学法学院。

236. 秘书处报告说,许多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国家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的认识日增,因而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考虑通过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立法,而提出了一些要求。往往是涉及对有关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立法草案进行审查。报告说,秘书处预期进一步加强努力,组织或共同赞助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讨论会

和专题讨论会。在1994年其余时间，还计划为博茨瓦纳、肯尼亚、纳米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举行讨论会。并且计划在现有的物质限制情况下，尽可能于1994年满足从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从东欧和中亚国家所收到的举行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讨论会和情况介绍特派团的要求。

237. 秘书处强调，它执行这些计划的能力要视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收到足够捐款形式的资金而定。还注意到，经常预算中未提供资金用于与会者和讲演者的旅费。因此，必须由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作的自愿捐款来支付开支，而信托基金的资金非常稀少，事实上，尽管对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需求日增，其所获资金却日趋薄弱。

238. 关于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已提供多年捐款。这些捐款特别宝贵，因为可以让秘书处为方案拟订计划和提供资金，不需要为每一个活动向捐助者寻求资金。此外，法国和瑞士的捐款已用于讨论会方案。

239. 委员会感谢所有对讨论会方案和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财务支助的人。鉴于在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资料方面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极为重要，委员会指出，各国有必要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使秘书处得以应付日益增加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要求，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委员会又指出，秘书处必须提供充足的人力，来应付对于讨论会和技术援助的日增要求。委员会特别指出，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开支如果充分，将大有助于本组织和会员国在拟订案文方面已经付出的远为庞大的开支。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发展援助机构建立合作和协调关系。

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状况和发展

240. 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结果的各公约，即《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年)(时效期公约)，《修正时效期公约议定书》(维也纳，1980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 (“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 (“联合国销售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1988年) (“贸易法委员会汇票本票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纳，1991年) (“联合国港站经营人公约”)，其签署、批准、加入及核可的现况。委员会也审议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的现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颁布的立法的管辖范围。

241.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自从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提出报告以来，捷克斯洛伐克交付了对前捷克共和国批准《时效期公约》的继承书。它同样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南斯拉夫加入该《公约》的继承，以及乌克兰批准该《公约》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公约》。委员会欣然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也交付了关于《修正时效期公约议定书》的继承书，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议定书》。

242.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关于《汉堡规则》奥地利交付了批准书和喀麦隆交付了加入书。

243.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斯洛文尼亚交付了关于南斯拉夫批准《联合国销售公约》的继承书，捷克共和国交付了关于前捷克斯洛伐克批准该《公约》的继承书，爱沙尼亚交付了关于该《公约》的加入书。

244.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交付了关于南斯拉夫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继承书，捷克共和国交付了关于前捷克斯洛伐克批准该《公约》的继承书，以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和沙特阿拉伯交付了关于该《公约》的加入书。

245.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百慕达、埃及、芬兰、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颁布了依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立法。

246. 委员会注意到不太清楚新近成立的国家是否认为本身受其先前国家为缔约

国的各项公约所约束。它因此呼吁这些新近成立的国家澄清其立场并就此告知秘书长。

汉堡规则

247. 委员会按照秘书处题为“汉堡规则的现况”(A/CN.9/401/Add.1)的说明，讨论了《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 (“汉堡规则”)的现况，该《规则》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目前有二十二个缔约方。该说明指出《汉堡规则》的制订目的在取代“海牙”赔偿责任制度；海牙制度所依据的是1924年8月25日《关于统一某些提单规则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有些国家通过了经1968年2月23日议定书 (“海牙-维斯比规则”)修正或经1979年12月21日议定书进一步修正的海牙规则。该说明提及《汉堡规则》和海牙制度之间一些重大差异，并叙述这两个制度之间不一致所造成的问题。

248. 令人遗憾的，各国通过《汉堡规则》的程序很缓慢，各国法律的差异的确在加深，一些国家通过了、或正考虑通过将《汉堡规则》、海牙制度的解决办法兼并以及不一致的解决办法的法律。

249. 会上对不同赔偿责任制度共存的结果所产生的问题表示严重关注。会上指出所产生的问题的一项明显例证是，由单一船只运送的货物要受不同赔偿制度的制约，具体取决于货物具体部分在什么国家装货或卸货，或证明货物不同部分运输合同文件的签发地点。这样混用法律制度加重了法律费用，使承运人难于评估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使解决争端谈判复杂化，妨碍统一运输单据的使用，扭曲了承运人之间的竞争，以及造成承运人的客户之间不平等待遇。

250. 会上指出，有人建议鉴于一些国家的承运人反对加入《汉堡规则》，便应当设法修订《汉堡规则》，以期制订会获得更广泛接受的一种制度。委员会认为，这种行动方针是不足取的。会上认为这种方法是不可能克服法律差异的，尤其由于对《汉堡规则》规定可以修改或对任何修改的要旨的不同意见并没有渐趋一致。反对修订的另一理由是在《汉堡规则》整个筹备工作中所有有关团体都参加了谈判，通过的解决办法反映了各种团体之间审慎考虑的相互让步。通过的案文获得广泛认可，参加通过该《公约》的全权代表大会的71个国家之中，有68个投票赞成，3个弃

权，和没有国家投票反对。有人指出，《汉堡规则》构成加入《公约》的哪些国家的国家法律，这些国家并没有倡议修改。会上确认当然各国可以自由采取它们喜欢的赔偿制度，有人特别强调指出，为了克服目前令人失望的情况，《汉堡规则》应该在短时间内获得广泛通过，以便监测这个制度的运行，并随实践上和新运输技术的发展增加必要的新解决办法。

251.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的发言，海事委员会对海上运输货物的法律制度不一致表示关切，海事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之内对由此引起的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海事委员会有意同贸易法委员会合作以促成会产生法律一致性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对该发言表示谢意并欢迎与海事委员会合作的前景。

252. 会上强调秘书长必须加倍努力促成更广泛加入《汉堡规则》，包括分发资料和深入解释海上货物运输所有参与者加入《汉堡规则》将获得的好处。

十一、有关大会决议和其他事务

A.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2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第48/32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该决议第5段，大会请秘书长单独为委员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要求并与秘书长协商之后，给予他们旅费援助。委员会注意到，信托基金正在设立之中，一旦成立当即通知会员国。

254. 委员会又注意到，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4号决议第13段的建议，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之后，由委员会各工作组连续举行会议的结果。委员会看到，经联合国秘书处会议事务处安排会议日程，举行了两次连续会议，一次是四星期，另一次是六星期。这两次会议的经验显示，由不同工作组举行连续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有不良影响。¹³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了这些不良影响。

255. 委员会又趁此机会申明，有必要继续为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文以供通过的会议准备简要记录，因为这是准备工作文件的一个重要部分。

B. 书 目

2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近著作的书目(A/CN.9/402)。

C.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时地

257. 委员会决定于1995年5月2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这届会议需要这样长的会期，因为要向委员会提交三个法律草案案文，供定稿和通过。

D. 工作组的会议

258. 委员会决定于1994年9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如果还需要开会，则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

259. 委员会决定于1994年10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电子数据交流工作组第

二十八届会议，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注

¹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7个是在1988年10月19日由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选出的(第43/307号决定)，19个是在1991年11月4日由大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选出的(第46/309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² 1994年5月31日第520次会议选出了主席，1994年6月9日第534次会议选出了副主席，1994年6月4日第526次会议选出了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个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这样，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次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³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⁴ 下表列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由委员会通过之后给予各条文的新编号、提交委员会的示范法草案的条文编号和过去的示范法条文编号。

《示范法》 条文编号	委员会审议时的 条文草案编号	过去的示范法 条文编号
序言	序言	序言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示范法》
条文编号

委员会审议时的
条文草案编号

过去的示范法
条文编号

序言	序言	序言
9	9	9
10	10	10
11 (1) (a) 至 (i)	11 (1) (a) 至 (i)	11 (a) 至 (i)
11 (1) (J)	11 (1) (1) 之二	-
11 (1) (K)	-	-
11 (1) (L) 和 M	11 (1) (J) 和 K	11 (1) (J) 和 K
12	11 之二	33
13	11 之三	-
14	12	12
15	13	13
16	14	14
17	15	15
18	16	16
19	17	17
20	18	18
21	19	19
22	20	20
23	21	21
24	22	22
25	23	23
26	24	24
27	25	25
28	26	26
29	27	27
30	28	28
31	29	29
32	30	30
33	31	31
34	32	32
35	34	34
36	35	35
37	41 之二	-
38	41 之三	-
39	41 之四	-
40	41 之五	-
41	41 之六 (1)	-
42	41 之六 (2)	-
43	41 之六 (3)	-
44	41 之六 (4)	-
45	41 之七	-

《示范法》
条文编号

委员会审议时的
条文草案编号

过去的示范法
条文编号

序言	序言	序言
46	36	36
47	37	37
48	38	38
49	39	39
50	40	40
51	41	41
52 (a)	42 (a)	42 (a)
52 (b)	42 (a 之二)	-
52 (c)-(f)	42 (b)-(e)	42 (b)-(e)
53	43	43
54	44	44
55	45	45
56	46	46
57	47	4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91-296段。

⁶ 同上, 第293-296段。

⁷ 同上,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4/17), 第244段。

⁸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7/17), 第140-148段。

⁹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263-268段。

¹⁰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背景资料, 参看A/CN.9/26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0/17), 第377段; A/CN.9/312;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0/17), 第98-109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3/17), 第103段。

¹²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8/17), 第302-306段。

¹³ 同上, 第340和341段。

附件一

(原件: 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序言

鉴于…(政府)(国会)认为宜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加以管制,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使采购尽量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
- (b) 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和鼓励不论任何国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竞争;
- (d) 规定给予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 (e) 促使采购过程老实、公平,提高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和
- (f) 使有关采购的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但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但并无因此取代了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本合并案文包含《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所载的条款,也包含关于服务采购的条款。委员会又印发了一份《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403)。

- (2) 除本条第(3)款规定者外,本法不适用于:
- (a) 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
 - (b) …(颁布国可在本法中列明还须排除在外的其他类型的采购);或
 - (c) 采购条例规定排除在外的某一类型的采购。
- (3) 若采购实体在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即声明本法将予适用,本法应在声明的范围内适用于本条第(2)款所述类型的采购。

* * *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法之目的:

(a) “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

(b) “采购实体”系指:

(一) 项的任择案文一

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二) 项的任择案文二

(“政府”或用来指颁布国中央政府的其他词语) 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二) (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列入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之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

(c) “货物”系指各种各样的物品,包括原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以及货物供应的附带服务,条件是那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颁布国尚可增列其他货物类别)

(d) “工程”系指与楼房、结构或建筑物的建造、改建、拆除、修缮或翻新有关的一切工作,如工地平整、挖掘、架设、建造、设备或材料安装、装饰和最后修整,以及根据采购合同随工程附带的服务,例如钻挖、绘图、卫星摄影、地震调查和其他类似服务,条件是这些服务的价值不超过工程本身的价值;

(e) “服务”系指除货物或工程以外的任何采购对象;(颁布国可列明某些当作服务看待的采购对象)

(f) “供应商或承包商”系指与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的任何潜在当事方或实际当事方,视上下文而定;

(g)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一份合同;

(h) “投标担保”系指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第30条第(1)款(f)项所述的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

(i) “货币”包括货币记帐单位。

* * *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如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述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

(a) 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b) 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

(c) (联邦国家名称)的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名称)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则在冲突的范围内应优先适用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采购事宜仍应受本法的制约。

* * *

第4条. 采购条例

…(由颁布国指定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受权颁布采购条例,以实现本法的各项目标和实施本法的条款规定。

* * *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应迅速使公众能够获取本法、采购条例、所有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和命令,以及上述法规一切修正案的文本,并应系统地保存这些文本。

* * *

第 6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1) (a)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为参加采购过程，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资格上符合采购实体认为适合于特定采购过程的下列标准：
- (一)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专业和技术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声誉和人员；
 - (二)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定权能；
 - (三) 并非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态，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而且也未因上述任何情况而成为法律诉讼的主体；
 - (四)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项的义务；
 - (五) 在采购过程开始之前…年期间（由颁布国规定一段时限）内未被判犯有、其董事或主要职员也未被判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或与假报或虚报资格骗取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刑事犯罪，也未曾在其他方面由于行政部门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程序而被取消资格。
- (2)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要求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该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该实体得以确信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第 (1) 款 (b)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
- (3) 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如有资格预审文件，应在此种文件中及在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文件中列出，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条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 (4) 如有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应根据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文件中所列资格标准及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 (5) 在第8条第(1)款和第34条第(4)款(d)项和(2)款的限制下，采购实体不得就供

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任何可能造成因国籍不同而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并非客观上合理标准、要求或程序。

(6) (a)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即应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即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c) 除本款 (a) 项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实体不得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关于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而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如果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迅速矫正弊端，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 * *

第 7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 采购实体可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根据第三章、第四章或第五章进行的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6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资格预审程序。

(2) 采购实体如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向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要求得到预审文件并支付了预审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可对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此种收费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3) 资格预审文件最低限度应包含：

(a) 下列资料：

- (一) 编写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 (二) 通过采购过程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
- (三) 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四)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方式和地点及提交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应

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申请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五)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和

- (b) (i) 在根据第三章进行的程序中，第25条第(1)款(a)至(e)、(h)和如果已知的(j)项所要求列入投标邀请书的资料；
(ii) 在根据第四章进行的程序中，第38条(a)、(c)和如果已知的(g)、(p)和(s)项所述资料。

(4)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只要是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者，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及时提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要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其他供应商或供应商也有兴趣获知者，均应同时发送给采购实体已向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上述答复不得标明由何人提出要求。

(5) 采购实体应对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采购实体只应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

(6)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是否预审及格，并根据请求，向任何市民大众提供已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只有预审及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

(7)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预审不及格的理由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但采购实体无须为此提出证据或说明它认为存在那些理由的原因。

(8) 采购实体可要求已预审及格的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原来对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度证明其资格。对于未能根据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被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其做法是否已令采购实体满意。

* * *

第 8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1)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其国籍为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但采购实体出于采购条

例规定的理由,或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情况除外。

(2) 按照本条第(1)款根据国籍限制参与者的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

(3) 采购实体应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声明可不分国籍参与采购过程。此种声明不得在日后再予更改。但如果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第(1)款限制参与,则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作出这项声明。

* * *

第 9 条. 通讯的形式

(1) 本法中凡应由采购实体或行政当局提交给承包商或供应商,或应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能提供通讯内容记录的形式,但本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及采购实体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对形式作出任何其他规定者除外。

(2) 第7条第(4)和(6)款、第12条第(3)款、第31条第(2)款(a)项、第32条第(1)款(d)项、第34条第(1)款、第36条第(1)款、第37条第(3)款、第44条(b)至(f)项和47条第(1)款所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讯可采用不提供通讯内容记录的通讯手段进行,但条件是,在进行此种通讯之后应立即以能够提供确认记录的形式向接受通讯的人确认原先的通讯。

(3) 采购实体不得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任何形式发送或接收文件、通知、决定或其他通讯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对其中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所歧视。

* * *

第 10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如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参与采购过程的资格而提供的书面证据需经公证证明,除本国法律对此类文件的公证所规定的要求外,采购实体不得对公证证明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第 11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 (1) 采购实体应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 其中至少应包含下列资料:
- (a) 关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或采购实体为之邀请建议书或报盘的采购需要的简要说明;
 - (b) 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采购实体与之签订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 (c) 说明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有资格或缺乏资格的有关资料;
 - (d) 采购实体已知的每一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以及采购合同的价格、或确定价格的依据、和其他主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
 - (e) 评审和比较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概要, 包括根据第34条第(4)款(d)项和第(2)款给予的优惠幅度;
 - (f) 在根据第12条拒绝了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情况下, 按照第12条第(1)款对此作出的说明和理由;
 - (g) 在采用了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 而采购过程又没有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下, 对此所作的说明和理由;
 - (h) 在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根据第13条规定被拒绝的情况下, 该条所要求载入的资料;
 - (i) 在采购过程涉及使用第18条第(2)款或第(3)款(a)或(b)项规定的采购方法的情况下, 采购实体按照第18条第(4)款决定选用某一采购方法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 (j) 在根据第四章采购服务的情况下, 采购实体按照第41条第(2)款决定采用某一评选程序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 (k) 在采购过程中涉及按照第37条第(3)款直接征求服务建议书的情况下, 采购实体选用直接征求方法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 (l)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实体按照第8条第(1)款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的情况

下,采购实体对施加此种限制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m) 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及对之作出答复的概要,以及修改那些文件的概要。

(2) 除第33条第(3)款的规定外,斟酌情况,在某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部分记录即应提供给要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

(3) 除第33条第(3)款的规定外,在某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c)至(g)项及(k)项所述的部分记录即应根据要求提供给已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或已申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于(c)至(e)项及(k)项所述的部分记录,主管法庭可在更早阶段下令予以透露。但除主管法庭下令并按此种命令所规定的条件予以透露外,采购实体不得透露:

(a) 有关资料,如此种资料的透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损害各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

(b) 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以及对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价格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的资料,但第(1)款(e)项所述的概要除外。

(4) 采购实体不应仅由于未按本条规定保存采购过程记录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 *

第 12 条.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而且)在招标文件或在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中有此规定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在接受一项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前的任何时候,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其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理由告知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

(2) 采购实体并不应仅仅因其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对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而负有赔偿责任。

(3)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通知应迅速发交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 * *

第 13 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

- (1) 在招标程序中, 接受投标书和采购合同的生效均应按第35条的规定办理。
- (2) 在所有其他采购方法中, 应在邀请建议、报盘或报价时向各供应商或承包商明示采购合同如何生效。

* * *

第 14 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 (1) 采购实体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 (2) 采购条例可就第(1)款所要求的公告的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 (3)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所授合同价格低于(…)者。

* * *

第 15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如果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地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 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价值, 作为利诱, 促使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 或采取某一程序, (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 采购实体应拒不接受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对该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此类拒绝及其原因应载入采购过程的记录之内, 并迅速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

* * *

第 16 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 (1) 任何有关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规格、平面图、图样

和设计,以及关于试验和试验方法、包装、标志或标签或合格证等要求以及代号和术语,或对于服务的说明,如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造成障碍,包括基于国籍的障碍,均不得列入或用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文件之中。

(2) 任何规格、平面图、图样、设计和要求或对于服务的说明,应尽可能以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关的客观技术和质量特点为依据。不得要求或提及某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型号、具体来源或生产者,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其他方式来说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例如“或与其相当者”这种词语。

(3) (a) 在制定将列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之中的任何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时,凡是已有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标准化特征、要求、代号和术语者,一律应予采用;

(b) 在拟定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规定和条件时,或在拟定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适当考虑采用已有的标准贸易术语。

* * *

第 17 条. 语 文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其他文件应以…(由颁布国列明其官方语文)以及在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除非:

(a) 采购程序根据第8条第(1)款规定只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或

(b) 采购实体考虑到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值低,断定只有本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会感兴趣。

* * *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第 18 条. 采购方法*

-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凡采购货物或工程的采购实体均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
- (2) 在进行货物或工程的采购中，采购实体只有在遵照第19、20、21或22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招标程序以外的某种采购方法。
- (3) 在进行服务的采购中，采购实体应采用第四章所规定的采购方法，除非采购实体断定：
 - (a) 可以拟订详细的规格，又考虑到拟采购服务的性质，采用招标程序较为适当；或
 - (b)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 使用第19至22条所述的一种采购方法较为适当，但要满足使用该种方法的条件。
- (4) 如果采购实体按照第(2)款或第(3)款(a)或(b)项使用某一采购方法，它应在第11条规定的采购记录中列入一项关于使用该种方法所根据的理由和情况的说明。

* * *

第 19 条. 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 采购实体可在下述情况下按照第36条采用两阶段招标的办法、或按照第38条采用邀请建议书的办法、或按照第39条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法进行采购：
 - (a) 采购实体不可能拟定有关货物或工程的详细规格，或如为服务，不可能确定其特点，又为了使其采购需求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 (→) 采购实体谋求投标、建议书或报盘以图利用各种可能方式来满足其需要；或

* 各国可选择不将所有这些方法纳入其国内法。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A/CN.9/403)。

- (c) 由于货物或工程的技术特点,或由于服务的性质,采购实体必须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 (b) 采购实体为谋求签订一项进行研究、实验、调查或开发工作的合同,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使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和开发费用者除外;
- (c) 采购实体根据第1条第(3)款,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并断定所选用方法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或
- (d) 已采用招标程序,但未有人投标,或采购实体根据第12条、第15条或第34条第(3)款的规定拒绝了全部投标,而且采购实体认为再进行新的招标程序也不太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2)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在下述情况下亦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法进行采购:

- (a) 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采用招标程序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拉所致;或
- (b)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急需得到该货物、工程或服务,而采用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

* * *

第 20 条.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如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认为事出必要,可按照第47条的规定采用限制性招标方法进行采购,但以下列情况为限:

- (a) 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由于其高度复杂或专门性质,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
- (b) 研究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值不成比例。

* * *

第 21 条. 采用邀请报价的条件

- (1) (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按照第50条规定采用邀请报价的采购方法来采购现成的、并非按采购实体的特定规格特别制造或提供并已有既定市场的货物或服务,只要采购合同的估计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数额。
- (2)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将其采购合同分解成为几个合同。

* * *

第 22 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 (1) (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在下述情况下可按照第51条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a) 该货物、工程或服务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 或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对该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专有权, 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
- (b) 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 采用招标程序或任何其他采购方法均不切实际, 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并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 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拉所致;
- (c)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 急需获得该货物、工程或服务, 采用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
- (d) 原先已经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了货物、设备或技术的采购实体, 出于标准化的考虑, 或因需要与现有的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 并考虑到原先的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 并且与原先的采购相比, 拟议的采购数量有限、价格合理而不宜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来予以代替, 因而决定必须向原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
- (e) 采购实体为谋求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一项进行研究、实验、调查或开发工作的合同, 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使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开发费用者除外; 或
- (f) 采购实体根据第1条第(3)款, 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 并

断定单一来源采购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

(2) 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并在公布周知和提供充分评议机会之后，采购实体如有必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进行采购以便促进第34条第(4)款(c)(二)项或第(1)款(d)项所述的某一政策，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但条件是从任何别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采购都不能促进该政策。

* * *

第三章. 招标程序

第一节.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第 23 条. 国内招标

在下述情况的采购过程中：

- (a) 根据第8条第(1)款只限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或
- (b) 于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值不高，采购实体断定只有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才可能有兴趣提交投标书的采购过程，
采购实体无须采用本法第24条第(2)款、第25条第(1)款(h)项第25条第(1)款(i)项、第25条第(2)款(c)项、第25款第(2)款(d)项、第27条(j)、(k)、(s)项和第32条第(1)款(c)项规定的程序。

* * *

第 24 条. 征求投标或资格预审申请的程序

-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国列明将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斟酌情况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征求投标或在适用情况下征求资格预审申请。
- (2) 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

* * *

第 25 条. 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内容

(1) 投标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所需采购的服务的性质和提供地点;
- (c) 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 (d)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6条第(1)款(b)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 (e) 一项日后不得改变的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分国籍均可参加采购过程的声明,或一项关于按照第8条第(1)款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加的声明,视情况而定;
- (f)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 (g)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收费;
- (h)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方式;
- (i) 招标文件所用的语文;
- (j) 提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2) 资格预审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第(1)款(a)至(e)、(g)、(h) 和如果已知的(j)项所提及的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 (a)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 (b)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 (c) 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条件;
- (d) 资格预审文件所用的语文;
- (e)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 *

第 26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采购实体应根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

文件。如果已进行资格预审程序，采购实体应向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已支付这类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 * *

第 27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最低限度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关于编写投标书的说明；
- (b) 符合第6条规定的关于评审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34条第(6)款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规定；
- (d) 符合第16条规定的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性质和所需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所需的技术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货物的数量；任何需执行的附带服务；拟建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规定的任何交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 (e) 采购实体用以决定中选投标的标准，包括按照第34条第(4)款(b)、(c)或(d)项规定采用的优惠幅度或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和此种标准的相对比重；
- (f)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的条件和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式；
- (g) 在除招标文件中已列明者外还可允许另列货物、工程或服务特点、合同规定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 (h)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一部分进行投标的情况下，对可提交投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 (i)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方式，包括一项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货物、工程或服务本身之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任何适用的交通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的说明；

(j)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k) 依照第29条规定用以编写投标书的语文;

(l) 对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任何投标担保的要求, 采购实体对开立担保者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的任何要求, 和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 包括对诸如劳力和物资保证书等担保的任何要求;

(m) 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将丧失其投标担保, 则应予以说明;

(n) 依照第30条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o)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28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可采用的方法, 及一项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p) 依照第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q) 依照第33条规定的开启投标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r) 开启和审查投标书的程序;

(s) 根据第34条第(5)款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时运用的货币, 以及将投标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在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汇率的说明;

(t)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 但是未提及任何这类法律和条例不应构成需根据第52条规定进行审查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的理由;

(u)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为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v) 由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合同范围外作出的任何承诺, 如关于对销贸易或技术转让的承诺;

(w)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52条规定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采取的非法行为、决定或程序的通知;

(x) 如采购实体保留按第12条规定拒绝全部投标的权利, 对此作出的声明;

(y) 某一投标一经接受后, 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 包括在适

用情况下按照第36条规定订立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级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和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

(z)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投标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制订其他任何规定。

* * *

第 28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应对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提交其投标，并应将此种澄清告知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以修改招标文件。此种增编应迅速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3) 采购实体如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应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对此类要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此种要求的提出者。应迅速地将议事录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编写其投标书时可考虑到该议事录的内容。

* * *

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

第 29 条. 投标书的语文

投标书可用印发招标文件的任何语文或以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语文编写和提交。

* * *

第 30 条. 投标书的提交

- (1) 采购实体应确定某一地点和某一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提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2) 采购实体如按照第28条规定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在必要时应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截止日期,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合理的时间在其投标书中考虑到此种澄清或修改,或考虑到会议议事录。
- (3)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投书,采购实体完全可自行决定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该截止日期。
- (4) 对于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均应迅速向其发出展延截止日期的通知。
- (5) (a) 除(b)项规定外,投标书应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
(b) 在不损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以(a)项所述形式提交投标书的权利的同时,投标书还可通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但条件是这种形式应能提供投标书内容的记录,并至少具有同等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 (c)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收据,表明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
- (6) 采购实体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退还给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 *

第 31 条.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
- (2) (a)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拒绝此种要求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延的有效期满时即告终止;

(b) 同意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展延或促成展延其提供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或为已展延的投标有效期提供新的投标担保。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担保如没有展期, 或者没有提供新的投标担保, 即视为已拒绝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修改或撤回通知凡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为采购实体收到者均为有效。

* * *

第 32 条. 投标担保

(1) 如采购实体要求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投标担保:

(a) 则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此种承包商或供应商;

(b) 招标文件中可规定, 投标担保的出具人, 和如果有的话, 投标担保的保兑人, 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须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 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担保者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 采购实体不得以投标担保并非由本国人出具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除非采购实体接受这种投标担保会违犯本国法律);

(d) 在提交投标之前,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拟出具投标担保的人是否可被接受, 或如果要求有保兑人, 还确认拟议的保兑人是否可被接受; 采购实体对此种请求应迅速作出答复;

(e) 确认拟议的担保出具人或任何拟议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视情况以出具人或保兑人已无清偿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失去信誉为由, 拒绝该投标担保;

(f)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投标担保者的要求以及所需投标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 任何同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规定, 不应涉及下列以外的其他行为:

- (一) 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截止日期之前撤回或修改其投标书;
- (二) 如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 未能按此要求签署合同;

- (c) 未能在投标被接受后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或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采购合同的任何其他前提条件。
- (2) 一俟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中最早出现的情况，采购实体即不得提出索要投标担保金额的要求，并应迅速退还或促成退还投标担保文件：
 - (a) 投标担保期满；
 - (b)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情况下，提供了此种担保；
 - (c) 投标过程终止而无任何采购合同开始生效；
 - (d) 在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前撤回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内规定不得撤回。

* * *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第 33 条. 开标

- (1) 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作为投标截止日期的时间，或在任何截止日期展期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按该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
- (2)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
- (3) 其投标书已开启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地址和投标价格应在开标时向出席开标者宣布，并应根据请求，告知已提交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立即按照第11条规定记录在招标过程记录中。

* * *

第 34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 (1) (a)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变动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包括价格的变动以及为了使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而作出的变动；
(b) 尽管有本款(a)项规定，采购实体应纠正正在审查投标书期间发现的纯属计算上的错误。采购实体应就任何此类纠正迅速通知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2) (a) 除本款(b)项的规定外，采购实体可只把符合招标文件中全部规定的投标看作是符合要求的投标；

(b) 即使投标书有些小偏离但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规定，采购实体仍可将其看作是符合要求的投标。任何此种偏离应尽可能使之数量化，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

(3) 采购实体不应接受下述情况的投标书：

(a)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b)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拒不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b)项对计算错误所作的纠正；

(c) 投标书为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d) 第15条中所述的情况。

(4) (a) 采购实体应对已被接受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以便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

(b) 中选的投标应为：

(一)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但须计及根据本款(d)项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或

(二) 如采购实体已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标准确定为估值最低的投标，而这些标准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地是客观的和可定量的，而且应指明其在评审中的相对比重，或在可行的情况下，以货币额表示。

(c) 在按照本款(b) (二)项确定估值最低的投标时，采购实体可以只考虑下列各点：

(一) 投标价格，但须计及根据本款(d)项给予的任何优惠幅度；

(二) 操作、保养和修理该货物或工程的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提供服务的时间，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付款条件和保证；

(三) 接受某一投标会对(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产生的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对销贸易安排，供应商或承包商拟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中有多少国产成份，包括制造、劳工和材料的国产成份，该

投标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包括国内的投资或其他商业活动,对就业的鼓励,保留某些部分的生产给本国供应商,技术的转让以及管理、科学和操作技能的发展(...(颁布国可扩大第(3)项的内容,增列其他的标准));和

(四) 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d) 在采购条例许可的情况下,(并经...(由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采购实体对于由国内承包商承办工程的投标,或拟在国内制造货物的投标,或由国内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投标,可给予一个优惠幅度。此种优惠幅度应按照采购条例计算,并载入采购过程记录之中。

(5) 如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表示,为了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应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都换算成同一货币,并根据第27条(s)项规定以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汇率为准。

(6) 无论其是否已按第7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采购实体可要求提交了根据本条第4款(b)项确定为中选的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6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一步证明其资格。进一步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列明于招标文件中。在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所采用的标准应与资格预审程序中所采用的标准相同。

(7) 如果中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要求根据本条第(6)款进一步表明其资格而未能做到,则采购实体应拒绝该投标,并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从其余的投标之中,另外选定一个中选的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12条第(1)款,拒绝所有的其余投标。

(8)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详情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透露给未正式参与审查、评审或比较投标书或未参与决定何项投标应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但第11条规定者除外。

* * *

第 35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进行谈判。

第 36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 (1) 除第12条和第34条第(7)款规定的情况外，应接受按第34条第(4)款(b)项规定确定为中选的投标。接受投标的通知应迅速发给提交该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2) (a) 虽有本条第(4)款规定，招标文件仍可要求投标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份与该投标相一致的书面采购合同。在此种情况下，采购实体(要求采购的部门)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知发给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如需要按照本款(a)项规定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则除本条第(3)款规定者外，在采购合同签署后，该合同即告生效。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发给供应商或承包商至采购合同生效之间这段时间内，无论是采购实体或是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有碍于采购合同生效或其履行的任何行动。
-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在获得批准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具体说明在发出接受投标通告之后需要多少时间才会获得批准。如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没有获得批准，不应按照第31条第(1)款规定延长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书有效期，或按照第32条第(1)款规定延长可能需要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 (4) 除本条第(2)款(b)项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发送给提交了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时，按照所接受的投标的各项条件订立的采购合同即告生效，但此项通知应在该投标仍然有效的期间发送。当此项通知已按照第9条允许的形式按适当地址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交给有关当局转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时，该项通知即视为经已发送。
- (5) 如在有此要求的情况下，投标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能为履行合同提供任何规定的担保，采购实体应按第32条第(4)款规定，从仍然有效的其余投标之中再选定一个中选的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12

条第(1)款规定，拒绝其余的所有投标。本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应即发送给提交了该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6) 在采购合同开始生效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提供了履约担保之时，即应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已订立采购合同的通知，其中列明订立了该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 * *

第四章. 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

第 37 条. 征求建议书通知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国列明应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或接受资格预审兴趣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交建议书的兴趣或接受资格预审的兴趣，视情况而定，征求服务建议书或适当时资格预审申请书。这种通知起码要载列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拟采购的服务的简要说明，取得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法，以及对邀请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2) 此种通知还应以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刊登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上或刊登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或专业出版物上，除非根据第8条第(1)款只限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或除非考虑到拟采购的服务价值较低、采购实体断定只有国内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会有兴趣提出建议书。

(3)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认为事出必要，在下述情况可不必适用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

(a) 如拟采购的服务只能从有限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那里获得，但采购实体须向所有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

(b) 如审查和评价大量建议书所 需的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的服务的价值不相称，但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或

(c) 如直接征求是确保机密或出于国家利益的理由而必须采用的唯一方法，但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4) 采购实体应按照通知所列明的程序和规定，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

或资格预审文件，或在第(3)款适用的情况下，直接向参与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邀请建议书或资格预审文件所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印制和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如果已展开资格预审过程，采购实体应向已预审及格并已支付所收任何费用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邀请建议书。

* * *

第 38 条. 邀请服务建议书的内容

邀请建议书至少应载有下列资料：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编写建议书的语文；
- (c) 提交建议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d) 如果采购实体保留拒绝所有建议书的权利，对此作出的声明；
- (e) 符合第6条规定的关于评审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7条第(8)款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f)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规定；
- (g) 在已知的范围内，拟采购的服务的性质和所需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地点，以及希望或规定提供服务的时间；
- (h) 采购实体是否谋求建议书以图利用各种可能方式来满足其需要；
- (i)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拟采购的服务的一部分提交建议书的情况下，对可提交建议书的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 (j) 列明或表示建议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除非价格不是相关的标准；
- (k) 列明或表示建议价格的方式，包括一项关于该价格是否包括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交通、住宿、保险、使用设备、关税和其他税项方面的报销费用的说明，除非价格不是相关的标准；
- (l) 为确定中选的建议书而按照第41条第(1)款选定的方法；
- (m) 在确定中选建议书时拟采用的标准，包括根据第(2)款拟采用的任何优惠幅度，及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

- (n) 对建议书进行评审和比较时运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价格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在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汇率的说明；
 - (o) 如允许另列邀请建议书所列以外的服务特点、合同规定和条件或其他要求，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建议书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 (p)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为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q)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41条之五条请求澄清邀请建议书时可采用的方法，及一项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 (r)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的规定和条件，以及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式；
 - (s)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条例，但是未提及任何这类法律和条例不应构成需根据第42条规定进行审查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的理由；
 - (t)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42条规定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采取的非法行为、决定或程序的通知；
 - (u) 建议书一旦被接受后，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包括适当时执行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级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和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
 - (v)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建议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制订的任何其他规定。
- * * *

第 39 条. 审评建议书的标准

- (1) 采购实体应定出审评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应用于审评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在邀请建议书中通告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仅仅涉及以下各点：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其参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的资格、经验、信誉、可靠性、

专业和管理能力；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的有效性；
 - (c) 建议价格，但须计及按照第(2)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包括任何附加费用或有关费用；
 - (d) 接受某一建议书将对(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产生的影响，当地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程序，建议书所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包括国内的投资或其他商业活动，对就业的鼓励，技术的转让，管理、科学和操作技能的发展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对销贸易安排(……(颁布国可扩大(d)项的规定，列入其他标准))
 - (e) 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 (2) 如经采购条例允许(并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采购实体在审评和比较建议书时可对国内的服务供应商给予一优惠幅度，该优惠幅度应按照采购条例的规定计算，并反映于采购程序的记录中。

* * *

第 40 条. 邀请建议书的澄清和修改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邀请建议书。采购实体应对在提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邀请建议书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提交其建议书，并应将此种澄清告知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请建议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 (2) 在建议书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以修改邀请建议书。此种增编应迅速分发给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邀请建议书的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3) 如采购实体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会议，它应作出会议议事记录，其中载入会上就邀请建议书提出的澄清要求以及针对那些要求所作的答复，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会议记录应迅速分发给参与采购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使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拟定自己的建议书时得以将之考虑在内。

* * *

第 41 条. 选择评选程序

- (1) 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建议书时应采用第42条第(2)款(a)项、第42条第(2)款(b)项第43或第44条所规定的原先在邀请建议书向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告周知的程序。
 - (2) 采购实体应在第11条所规定的记录中列具其按照本条第(1)款采用某一评选程序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
 - (3)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防止采购实体在评选程序中求助于一个公正不偏的外部专家组。
- * * *

第 42 条. 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

- (1) 如采购实体按照第41条第(1)款采用本款所规定的程序, 它应按照邀请建议书所列除价格以外的标准, 规定关于质量和技术方面的界限, 并根据这些标准以及邀请建议书中列明的关于这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 评比每一份建议书。然后采购实体应对达到或超过界限的建议书的报价进行比较。
- (2) 中选的建议书应是:
 - (a) 报价最低的建议书; 或
 - (b) 按本条第(1)款所述的除价格以外的标准以及价格, 评比取得最佳综合评价的建议书。

* * *

第 43 条. 通过同时谈判的评选程序

- (1) 如采购实体按照第41条第(1)款采用本条所规定的程序, 它应与提出了可接受的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并可设法或允许对所提建议作出修改, 条件是让所有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得到参与谈判的机会。
- (2) 在谈判结束后, 采购实体应请采购过程中所有其余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某一规

定日期之前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后的报盘。

(3) 在评价建议书时，应把建议书的报价分开考虑并在完成了技术评价之后才予以考虑。

(4)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建议书评价标准以及按照邀请建议书中所规定的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者。

* * *

第 44 条. 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

如采购实体按照第41条第(1)款采用本条所规定的程序，它应按照下列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a) 根据第42条第(1)款确定一种界限；

(b) 邀请按第42条第(1)款取得最佳评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的报价进行谈判；

(c) 在与评分较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谈判不能产生采购合同时，通知评分达到界限以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考虑与他们进行谈判；

(d) 通知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他们未达到所要求的界限；

(e) 如果在采购实体看来，按照本条(b)款与所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显然无法谈成采购合同，则应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结束谈判；

(f) 然后采购实体应邀请评分次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如果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不成采购合同，则采购实体应根据评分高低顺序再邀请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采购合同或否决全部其余建议书为止。

* * *

第 45 条. 保密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第43条或第44条进行的任何谈判应予保密，除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资料或

任何其他资料。

* * *

第五章. 招标方法以外的采购程序

第 46 条. 两阶段招标

- (1) 本法第三章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但被本条减损的部分除外。
 - (2) 招标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不列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书。招标文件可征求提出有关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规定和条件方面的建议,适当列明供应商和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和资格。
 - (3) 对于其投标尚未按照第12条、第15条或第34条第(3)款规定被拒绝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可在第一阶段就其投标的任何方面同它们进行谈判。
 - (4) 在两个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邀请投标尚未遭到拒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单一一套规格提出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采购实体在拟定规格时,得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也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评审和比较投标以及确定中选投标的任何标准,并可增补符合本法的新的特点或标准。任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补,均应在邀请提出最后投标的邀请书内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想提出最后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退出投标过程,而不丧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应对最后投标作出评审和比较,以确定符合第34条第(4)款(b)项界定的中选投标。
- * * *

第 47 条. 限制性招标

- (1) (a) 若采购实体出于第20条(a)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应向所有可提供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
- (b) 若采购实体出于第20条(b)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应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

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2) 若采购实体进行限制性招标,则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此种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限制性招标的通知。

(3)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除第24条外,应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但被本条减损的部分除外。

* * *

第 48 条. 邀请建议书

(1) 应在可行范围内面向尽可能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

(2)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除非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不宜刊登此种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

(3) 采购实体应定出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其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涉及: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相对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是否切实有效;和

(c) 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实施其建议所提出的价格以及操作、保养和维修所提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

(4) 采购实体发出的邀请建议书的通知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关于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又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提供服务的地点;

(c) 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建议书的标准,给予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比重,以及这些标准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和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对建议书适用的指示,包括有关的时间表。

(5) 对于征求建议书方面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本条第(3)款所述的评审建议书的

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邀请建议书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6)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将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7) 采购实体可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提出的建议进行谈判，并可要求或容许对所提建议进行修改，但须满足下述条件：

(a)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任何谈判应该保密；

(b) 除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c) 向已提交建议书而且其建议书尚未被拒绝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参与谈判的机会。

(8)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采购过程中其余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书所有各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报盘。

(9) 采购实体应运用下述程序来评审各项建议书：

(a) 只考虑本条第(3)款所述的并在征求建议书的通告中列明的标准；

(b) 某一建议书在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应与价格分开进行评审；

(c) 只有在完成了技术评审之后，采购实体才应考虑某一建议书的价格。

(10)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邀请建议书所规定的建议书评价标准以及按照邀请建议书中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比重及应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者。

* * *

第 49 条. 竞争性谈判

(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2)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规定、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3)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谈判应是保密的，除第11条规定的情况

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另外的任何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

(4)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在此过程中剩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佳和最后报盘。采购实体应在此种最佳和最后报盘基础上选定中选报盘。

* * *

第 50 条. 邀请报价

(1) 采购实体应在可行范围内向尽可能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邀请报价,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对于向其邀请报价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应告知是否把货物或服务本身所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也算在价格之内。

(2) 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允许提出一个报价,而且不允许改变其报价。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的报价进行谈判。

(3) 采购合同应授予提出符合采购实体需求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 *

第 51 条. 单一来源采购

在第22条所述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通过向单一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或报价的方法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

第六章. 审 查*

第 52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任何声称由于采购实体违反本法对其规定的责-

* 颁布本示范法的国家可纳入这些有关审查的条文,不加改动,或只作出微小的必要改动,使之符合某些重要的需要。但是,出于宪法或其他的考虑,有些国家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认为不宜采纳这些条文。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审查的条文可用来衡量现有的审查程序是否合宜。

任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失或伤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按照第53条至第(57)条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2) 下列事项不得受到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审查：

- (a) 根据第18条至22条规定选择某种采购方法；
- (b) 按照第41条第(1)款选择评选程序；
- (c) 按照第8条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实行基于国籍的限制；
- (d) 采购实体根据第12条作出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决定；
- (e) 对于有兴趣参与邀请建议书过程的表示，采购实体根据第42条第(2)款拒绝作出答复；
- (f) 第27条(t)项或第38条(s)项所述的省略。

* * *

第 53 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审批机关)审查

(1) 除非采购合同已经生效，一项投诉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实体的首长。(但是，如果投诉是针对采购实体的某一行为、决定或其采用的程序，而该行为、决定或程序是经由某一权力机构遵照本法批准者，则投诉书应提交给批准该行为、决定或程序的权力机构的首长。)本法提及的采购实体首长(或审批机关的首长)包括由采购实体首长(或由审批机关首长，视何者适用)指定的任何人。

(2) 除非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获悉引起投诉的情况后20天内，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获知情况后20天内(二者以较早者为准)，提出投诉，否则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不应受理此种投诉。

(3) 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后，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即不必受理或继续受理任何投诉。

(4) 除非投诉已经由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双方协议解决，否则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应在提交投诉后30天内，发出一项书面决定。该决定应：

- (a) 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和
- (b) 如投诉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得以成立，明示拟采取之纠正措施。

(5) 如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在本条第(4)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出一项决

定，则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采购实体）其后立即有权按照第(54或57)条规定提出诉讼。一俟提出此种诉讼，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受理投诉的权限即告终止。

(6) 除非按照第(54或57)条规定提出了诉讼，否则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作出的决定即为最后决定。

* * *

第 54 条. 行政审查*

(1) 根据第52条规定有权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下述情况下，可向（写上行政机构名称）提出投诉：

(a) 采购合同已生效，因而此项投诉不能按第53条规定提出或受理，条件是提交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获知引起该投诉的情况后20天内提出了投诉，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获知那些情况后20天内提出了投诉，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b) 采购实体的首长因采购合同已经生效而不受理投诉，条件是投诉是在发出不受理投诉的决定后20天内提出；

(c) 按照第53条第(5)款的规定，但条件是，投诉是在第53条第(4)款所述时限届满后20天内提出；或

(d) 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声称由于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按第53条规定作出的决定而受到不利影响，条件是投诉是在发出该决定后20天内提出；

(2) 收到投诉后，该（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应即就投诉事项迅速通知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

(3) （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批准）（建议）**采取下述的一项或多项补救办法，除非它不受理该项投诉：

* 对于法律制度中没有对行政行动、决定和程序规定逐级行政审查的国家，可略去第44条而仅规定司法审查（第57条）。

** 这里提出了两种任择措词，以便照顾到有些国家的审查机构并无权力批准下列补救办法，但可以提出建议。

- (a) 宣布管辖投诉所涉事项的法律规则或原则;
- (b) 禁止采购实体采取非法行为或决定或采用非法程序;
- (c) 规定以非法方式行动或办事或作出非法决定的采购实体需依法行动或办事或作出合法的决定;
- (d) 全部或部分废止采购实体的非法行为或决定，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行为或决定除外;
- (e) 修正采购实体的非法决定或以自己作出的决定取代该决定，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决定除外;
- (f) 规定支付款项，赔偿由于采购实体的某一非法行为或决定，或由于其采用的某一程序而致使;

任择案文一

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采购过程而花费的任何合理费用;

任择案文二

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采购过程而受到的损失或伤害;

(g) 命令终止采购过程。

(4) (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应在30天内针对该投诉发出一项书面决定，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和任何批准的补救办法。

(5) 除非根据第47条规定提起了诉讼，该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 * *

第 55 条. 适用于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 (1) 在根据第53条(或第54条)提出投诉之后，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或(写上行政机构名称)(视何者适用))应将提出投诉之事及其内容立即通知参与所涉采购进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 (2) 任何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任何政府机关如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审查过程的影响，均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没有参与审查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后不得提出

同类的要求。

(3)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 或[写上行政机构名称]之首长(视何者适用))的决定的副本, 应在决定发出后5天内送交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和参加了审查过程的任何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政府机关。此外, 在发出决定之后, 应迅速将投诉和所作决定公布周知, 交由公众检查, 但条件是不得透露任何有关的资料, 如果此种资料的透露会违反法律, 妨碍法律的执行, 不符合公共利益, 有损当事方正当的商业利益, 或妨碍公平竞争。

* * *

第 56 条. 暂停采购进程

(1) 在根据第53条(或第54条)及时提出了投诉后, 采购进程应即暂停七天, 条件是: 该投诉不是轻率的, 而且包括一项声明, 该项声明的内容如证明属实, 将显示如不暂停采购进程, 该供应商或承包商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该项投诉很可能获得成功, 而且准许暂停也不会给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不成比例的损害。

(2) 如采购合同已开始生效, 则在按照第54条规定及时提交投诉后, 应即暂停履行采购合同七天, 条件是该投诉应符合本条第(1)款所述的规定。

(3)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之首长(、(或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延长本条第(1)款规定的暂停时间,(并且(写上行政机构名称)可延长本条第(2)款规定的暂停时间,)以便在审查投诉事宜未作出处理之前, 维护提出投诉或诉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权利, 条件是, 暂停期总共不应超过30天。

(4) 如采购实体证明, 出于紧急的公共利益的考虑, 采购进程必须继续, 则不得适用本条规定的暂停。此种证明应陈述根据哪些理由可得出确有此种紧急考虑的结论, 而且应成为采购过程记录的一部分。对于除司法审查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来说, 此种证明应具有决定性效力。

(5)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 以及就此事提出的理由和具体情况均应写入采购过程的记录内。

* * *

第 57 条. 司法审查

(写上法院名称)有权审理按照第52条规定采取的行动和对审查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或要求对审查机构未按照第53(或54)条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一事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

* * *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一般文件

A/CN.9/383	临时议程
A/CN.9/384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转让示范法
A/CN.9/385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A/CN.9/386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A/CN.9/387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88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89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90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91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9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93	采购：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
A/CN.9/394	采购：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和立法指南 修订草案
A/CN.9/39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A/CN.9/396	国际商业仲裁：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备草案
A/CN.9/397	今后可能的工作：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
A/CN.9/398	跨国界破产：贸易法委员会及破产处理人员世界联合会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A/CN.9/399	今后可能的工作：建造—经营—转让项目
A/CN.9/400	培训及技术援助
A/CN.9/401	各公约的现况
A/CN.9/401/Add.1	各公约的现况—增编—汉堡规则的现况
A/CN.9/402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B. 限阅文件

A/CN.9/XXVII/CRP.1和

Add.1-13

A/CN.9/XXVII/CRP.2

A/CN.9/XXVII/CRP.3

A/CN.9/XXVII/CRP.4

A/CN.9/XXVII/CRP.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草稿

起草小组的报告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颁布指南的段文草稿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统一惯例500)

通过示范法和建议: 决议草案

- - - - -

94-28754 (c) 250894 260894 30/08/94